

随州市老城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项目（二期）全
过程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HBSU-202410SZ-007007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2026年05月 日

目 录

第一卷	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1. 总则	27
1.1 项目概况	27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7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标段划分和质量目标	27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7
1.5 费用承担	28
1.6 保密	28
1.7 语言文字	29
1.8 计量单位	29
1.9 踏勘现场	29
1.10 投标预备会	29
1.11 转委托及分包	29
1.12 响应和偏差	29
2. 招标文件	3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0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31
3. 投标文件	3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
3.2 投标报价	32
3.3 投标有效期	32
3.4 投标保证金	32
3.5 资格审查资料	33
3.6 备选投标方案	33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3
4. 投标	35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35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5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5
5. 开标	3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5
5.2 开标程序	35
5.3 开标异议	36
5.4 特殊情况的处置	36
6. 评标	36
6.1 评标委员会	36
6.2 评标原则	37
6.3 评标	37
7. 合同授予	37
7.1 评标结果公示	37
7.2 评标结果异议	37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37

7.4 定标	38
7.5 中标通知	38
7.6 履约保证金	38
7.7 签订合同	38
8. 纪律和监督	38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8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9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9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9
8.5 投诉	39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9
9.1 保持联络	39
9.2 评标办法中的有关系数的取值	40
9.3 招标代理服务费	40
9.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0
9.5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40
附录一：投标人资质（资信）条件、能力和信誉	40
附录二：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预留工作及金额	45
附录三：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适合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及金额	45
附表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46
附表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47
附表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47
附表四：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48
附表五：开标记录表	48
附表六：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49
附表七：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50
附表八：中标通知书	50
附表九：中标结果通知书	51
附表十：异议函	51
附表十一：异议答复函	52
附表十二：投标确认书	52
附表十三：授权委托书	5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55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估法二）	56
1. 评标方法	65
2. 评审标准	65
2.1 初步评审标准	65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65
3. 评标程序	65
3.1 初步评审	65
3.2 详细评审	67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67
3.4 评标结果	6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9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69
一、项目概况	69
二、服务范围	69
三、委托人代表与咨询项目负责人	70
四、服务费用	70

五、服务期限	71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71
七、双方承诺	72
八、词语含义	72
九、合同订立和生效	7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74
第1条 一般规定	74
1.1 定义和解释	74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76
1.3 语言文字	77
1.4 法律和标准	77
1.5 通信交流	78
1.6 保密	78
1.7 发布	79
1.8 严禁贿赂	79
1.9 利益冲突	79
1.10 合同修改	79
第2条 委托人	79
2.1 委托人一般义务	79
2.2 委托人决定	80
2.3 支付担保	80
2.4 委托人代表	80
2.5 委托人权利	80
第3条 咨询人	81
3.1 咨询人一般义务	81
3.2 咨询项目负责人	82
3.3 咨询人员	82
3.4 转让和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咨询服务	83
3.5 联合体	83
第4条 服务要求和服务成果	84
4.1 咨询服务的依据	84
4.2 对服务成果的要求	84
4.3 服务成果的交付	85
4.4 服务成果的审查	85
4.5 管理和配合服务	86
第5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88
5.1 服务的开始和完成	88
5.2 服务进度计划	88
5.3 服务进度的延误	88
5.4 服务的暂停	89
第6条 服务费用和支付	90
6.1 服务费用	90
6.2 支付程序和方式	91
6.3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92
6.4 结算和审核	92
第7条 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	92
7.1 变更情形	92

7.2	变更程序	93
7.3	价格调整和变更影响	93
第8条	知识产权	94
8.1	知识产权归属和许可	94
8.2	知识产权保证	94
8.3	知识产权许可的撤销	95
第9条	保险	95
9.1	咨询人应投保的保险	95
9.2	保险的其他约定	95
第10条	不可抗力	95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95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96
10.3	不可抗力的后果	96
第11条	违约责任	96
11.1	委托人违约	96
11.2	咨询人违约	97
11.3	责任期限	97
11.4	责任限制	98
第12条	合同解除	98
12.1	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98
12.2	由委托人解除合同	98
12.3	由咨询人解除合同	99
12.4	合同解除的后果	99
第13条	争议解决	100
13.1	和解	100
13.2	调解	100
13.3	争议评审	100
13.4	仲裁或诉讼	101
13.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1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101
第1条	一般规定	101
第2条	委托人	102
第3条	咨询人	104
第4条	服务要求和服务成果	107
第5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107
第6条	服务费用和支付	108
第7条	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	109
第8条	知识产权	109
第9条	保险	109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9
第11条	违约责任	110
第12条	合同解除	111
第13条	争议解决	111
第14条	补充条款	112
14.6	造价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114
14.7	造价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115
附录1	服务范围	117

附录 2 服务费用和支付	118
附录 3 进度计划	121
附录 4 咨询人主要咨询人员	12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122
一、双方的责任	123
二、委托人责任	123
三、咨询人责任	123
四、违约责任	124
五、责任书有效期	124
六、责任书份数	124
第二卷	125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126
一、服务要求	126
二、适用规范标准	127
三、成果文件要求	128
四、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128
第三卷	1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0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3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36
三、联合体协议书	137
四、投标保证金	139
五、投标报价清单	140
六、拟分包计划表	141
七、分包意向协议书	142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145
九、资格审查资料	146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	147
(二) 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148
(三) 近年财务状况表	149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50
(五)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51
(六)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152
(七) 投标人信誉声明	153
(八) 项目管理机构	154
(九) 投标人获奖情况	158
(十) 其他要求资格审查资料	159
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大纲	160
十一、其他资料	161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随州市老城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项目（二期）全过程咨询(HBSU-202410SZ-007007)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HBSU-202410SZ-007007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随州市老城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项目（二期）全过程咨询已由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随发改审批服务[2024]118号文批准建设，项目单位为随州市城市防洪排水事业发展中心，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补助资金及地方政府配套资金。出资比例 100 %，招标人为随州市发展实业有限公司（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为随州市精致建设工程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 随州市老城区

建设规模： 编钟大道(文帝大道-交通大道)、迎宾大道与季梁大道交叉口、迎宾大道(文海路-交通大道)、舜井大道(解放路-汉东路段)、编钟大道与白云湖东堤、迎宾大道与白云湖东堤排口、沿河大道(清河路-白云湖东堤)、擂鼓墩大道博物馆-2#渠段、白云大道（荣御中央消防道）、文化公园周边等排水防涝设施

改造，新建改造排水管网约 13.16km，增设雨水口、智能分流井和智慧平台物联感知设备，并进行主城区约 300km 的管网排查。具体建设内容以施工图纸为准。

其他：/

2.2 招标范围

1. 项目管理及统筹管理（必选项）：施工期间，协助招标人协调统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成本和文明施工管理。
2. 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
3. 工程勘察：
4. 工程勘察咨询：
5. 工程设计：
6. 工程设计咨询：
7. 工程监理：本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施工验收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负责施工进度、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工程造价、环境保护的控制与合同信息管理及相关协调工作，现场文明施工和与文明施工相关联的工作内容。
8. 招标代理：
9. 造价咨询：对施工阶段全过程影响造价的相关事项提供咨询意见，并在授权范围内实施控制管理。具体包含以下工作内容：工程预算审核或 PPP、EPC 工程预算编审；资金计划编制；工程计量与工程进度款审核；合同价款调整审核；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审核；每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计价审核，向委托人报送工程量进度情况；参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隐蔽工程和变更工程工程量的核验、计价审核；对材料、设备认质认价；进行成本分析与造价控制目标的动态调整，提供人工、材料、设备机械等方面的价格信息咨询；提供工程造价的控制与管理方面的其他技术咨询服务；配合政府审计或结算审核；收集施工全过程结算资料，竣工验收后编审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竣工结算书，并出具跟踪审计报告；向委托人移交全套过程结算资料（包括电子文档）；按月向委托人提供跟审月报等。

10. 运维咨询：

11. 其他专业咨询（如绿建咨询、BIM 咨询、工程保险咨询等）：

注：除必选项外，以上 2-9 项应包含两项及以上，具体内容以“委托人要求”为准，如造价咨询可包括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结算审核等。

标段划分：本项目仅有一个标段

计划监理与相关服务期/监理服务期：1270 日历天，其中项目工期 54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 730 日历天。（1）监理服务周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缺陷责任期满；（2）跟踪审计与项目管理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结算审核完成止。服务期与施工工期同步，并须满足实际施工进度要求，若因实际施工工期延长或提前，则相应的服务期工作随之延长或提前。

工程概算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9555.89 万元。

2.3 其他：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标段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1）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若是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2）资质要求（须满足①或②）：①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②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证书。（若是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满足要求即可）（3）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应当取得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工程建设类或工程咨询类）且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具有类似工程项目咨询和管理经验（提供具有类似工程项目咨询和管理经验的承诺书），可兼任一项专业负责人。如为联合体投标，项目负责人必须为联合体牵头人委派。（4）企业业绩要求：投标人近5年（从投标截止之日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1项市政公用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至少包含工程监理服务、跟踪审计服务、项目管理服务中的2项服务）或市政公用工程跟踪审计业绩或市政公用工程工程监理业绩（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项目验收证明文件，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提交类似业绩均有效）。

3.2 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成员单位均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2）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及各成员单位的权利、责任和义务，且联合体单位不得超过3家；（3）联合体牵头单位应承担全过程项目管理工作，必须履行全过程项目管理责任；（4）联合体中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

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5）联合体应符合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本项目，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具体数量) 个标段投标。

3.4 本次招标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3.5 本项目属性：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6 其它要求：具体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网址：www.hbbidcloud.cn）进行注册登记，并下载移动数字证书（CA）、电子营业执照或办理实体数字证书（CA）（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指南）。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 2026 年**月**日至 2026 年**月**日 24：00 时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移动数字证书（CA）、电子营业执照或办理实体数字证书（CA）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

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招标（资审）文件下载指南）。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6年**月**日 09时00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移动数字证书（CA）、电子营业执照或办理实体数字证书（CA）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 投标相关事宜

/

7. 评标办法

本标段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实行票决数量法的“评定分离”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标段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www.hbggyfwpt.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随州市发展实 代理机构： 随州市精致建设工

	业有限公司		程造价师事务有限 公司
地址:	湖北省随州市 曾都区文峰佳 苑 C 区 3 号楼 (人才创新创 业基地 2 楼)	地址:	随州市御山墅 4 号 楼二楼
邮编:		邮编:	
联系人:	周健	项目负责人:	蒋东阳
电话:	0722-3226611	电话:	0722-3317256
传真:		传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2484026271@qq.com
网址:		网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10. 行政监督部门

名称:	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随州市曾都区沿河大道 116 号
电话:	07223327621
传真:	0722-3327621
邮政编码:	441300

2026 年 月 日

备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随州市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随州市创新创业基地二楼 213 室 联系人：周健 电话：0722-3226611 电子邮件：/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随州市精致建设工程造价师事务有限公司 地址：随州市御山墅 4 号楼二楼 联系人：聂勇光、蒋东阳 电话：0722-3317256 电子邮件：2484026271@qq.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随州市老城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项目（二期）全过程咨询
1.1.5	项目建设地点	随州市老城区
1.1.6	项目建设规模	编钟大道(文帝大道-交通大道)、迎宾大道与季梁大道交叉口、迎宾大道(文海路-交通大道)、舜井大道(解放路-汉东路段)、编钟大道与白云湖东堤、迎宾大道与白云湖东堤排口、沿河大道(清河路-白云湖东堤)、擂鼓墩大道博物馆-2#渠段、白云大道（荣御中央消防道）、文化公园周边等排水防涝设施改造，新建改造排水管网约 13.16km，增设雨水口、智能分流井和智慧平台物联感知设备，并进行主城区约 300km 的管网排查。具体建设内容以施工图纸为准。
1.1.7	项目投资估算/投资（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9555.89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上级补助资金及地方政府配套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 %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3	项目性质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不执行政府采购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执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的行业。</p> <p>（前述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约定）</p>
1.3.1	招标范围	<p>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及统筹管理（必选项）；</p> <p>2.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p> <p>3.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勘察；</p> <p>4.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勘察咨询；</p> <p>5.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设计；</p> <p>6.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设计咨询；</p> <p>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监理；</p> <p>8.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p> <p>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p> <p>10. <input type="checkbox"/> 运维咨询；</p> <p>11.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业咨询(如绿建咨询、BIM 咨询、工程保险咨询等)；</p>
1.3.2	服务期限	<p>自 1270 日历天，其中项目工期 54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 730 日历天。自签订合同始，至（1）</p> <p>监理服务周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缺陷责任期满；（2）跟踪审计与项目管理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结算审核完成。服务期与施工工期同步，并须满足实际施工进度要求，若因实际施工工期延长或提前，则相应的服务期工作随之延长或提前。止。</p> <p>或由招标人根据具体服务内容分阶段确定。</p> <p>其中，项目管理服务咨询服务期：自始，至止；</p> <p>工程勘察自始，至止；</p> <p>工程设计自始，至止；其余专业同理。</p>
1.3.3	标段划分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4	质量目标	合格
1.3.5	政府采购政策	<p>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发展：</p> <p><input type="checkbox"/>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input type="checkbox"/>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具体的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部分预留的工作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二“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预留工作及金额”。</p> <p>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但对符合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且满足一定条件的投标人（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价格评审优惠”），在评标时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p> <p>。</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成员单位均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2）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及各成员单位的权利、责任和义务，且联合体单位不得超过3家；（3）联合体牵头单位应承担全过程项目管理工作，必须履行全过程项目管理责任；（4）联合体中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5）联合体应符合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本项目，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绝。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要求的禁止行为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的时间	召开投标预备会之日/日前
1.11	转委托及分包	转委托：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资信）要求：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答疑、澄清及其他补充说明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总价包干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为 169.26 万元（其中工程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理服务费最高限价：108.603 万元，跟踪审计服务费最高限价：43.731 万元、项目管理服务费最高限价：16.926 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1. 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2. 金额：元。 3. 形式：投标人应当采用现金、电子银行保函、电子担保保函、电子保险保单中的一种形式递交投标担保。 4. 递交方式及要求： （1）采用现金方式 1）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至招标人指定的账户及账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保证金账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2）基本账户信息将以投标人办理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所填基本账户信息为准，若投标人汇款账户与注册登记时的基本账户信息不相符，由此造成投标保证金递交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保证金到账查询方法及其它要求：。 （2）采用电子银行保函、电子担保保函、电子保险保单方式（以下简称保函、保单） 1）投标人须及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项目按系统引导的程序申请电子保函或保单。 2）投标人可在“电子交易平台”查询保函或保单是否申请成功，开具成功后可下载电子保函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保单。电子保函或保单应载明：保函或保单受益人（招标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担保内容、担保金额、保函或保单有效期等信息，检查其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约定后，上传至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栏目中。</p> <p>3) 开标后，电子交易平台将自动比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电子保函或保单情况；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可以直接在投标文件中查验电子保函或保单。</p>
3.4.3	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利息	<p>1.采用现金方式 计息标准：/。 计息时间：/。 退还办法：/。</p> <p>2.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方式，不产生利息，电子保函到期后自动失效。</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弄虚作假等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p>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资信）证书（如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等证件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3年，即2022年至2024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资料和时间要求	<p>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项目验收证明文件</p> <p>近5年，即年月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p>
	“类似项目”	投标人近5年（从投标截止之日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1项市政公用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至少包含工程监理服务、跟踪审计服务、项目管理服务中的2项服务）或市政公用工程跟踪审计业绩或市政公用工程工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监理业绩（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项目验收证明文件，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提交类似业绩均有效）。
3.5.4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资料	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具体时间要求	近 3 年，即年月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
3.5.6	投标人信誉声明应附资料	详见附录一：投标人资质（资信）条件、能力和信誉。。
3.5.7	主要人员简历表应附资料	“项目负责人”应附学历证、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执业注册证书（如有）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其他主要人员”应附学历证、职称证（如有）、有关证书（如有）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上述人员已完项目获奖情况应附合同协议书、表彰文件或获奖证书；获表彰情况表彰文件或获奖证书。颁奖单位应当是国家机关或民政部门注册登记的合法颁奖单位。属退休人员的须提供退休证明和投标单位的聘用协议（或劳务合同）。
3.5.8	其他要求资格审查资料应附资料	<u>详见附录一：投标人资质（资信）条件、能力和信誉。</u>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具体要求。 。
3.7.4	中标人提供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	份数：3，合同签订前中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当与投标时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3.7.5	是否采用“技术暗标”	采用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6 月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1	组织开标地点	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解密，无需到场）
5.2.1	解密时间	招标人发出解密提示后 30 分钟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		(招标人应充分考虑标段数和投标人数量, 合理设置解密时间, 该时间不应少于 20 分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 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湖北省综合评标专家总库相应专业中随机抽取产生。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数量少于或等于 10 家时, 推荐的定标候选人 3 名; 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数量大于 10 家时, 推荐的定标候选人 5 名, 本项目实施“评定分离”, 推荐的定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
7.1	评标结果公示媒介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网址: www.hbbidcloud.cn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网址: www.hbggyfwpt.cn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7.6.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8.5.3	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部门: 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随州市曾都区沿河大道 116 号 电 话: 0722-3327621 传 真: / 邮政编码: 441300
9.2.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方法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方法三: 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方法为。
9.2.2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中 M、N 的取值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M、N 的取值分别为 0.25、0.3。 <input type="checkbox"/> M、N 的取值分别为 0.3、0.4。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2.3	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P 的取值： /
9.2.4	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Q 的取值： /
9.3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没有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有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委托代理合同的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由招标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中标人支付。 支付标准：以中标人的中标金额作为计费基数，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计费规定标准的50%收费； 支付方式：现金或转账； 支付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9.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政采贷”业务政策：《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鄂财采发[2020]5号） “政采贷”业务申请：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https://czt.hubei.gov.cn/zcd/homepage ）
9.5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9.5.1 评定分离特别规定：本招标标段根据随发改发〔2024〕11号关于印发《随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办法》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通知，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进行招标。1)定标方法：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记名投票，得票最高的即为中标人。当最高得票相同时，对得票最高的中标候选人再次进行记名投票，直至选出中标人；2)定标前清标与考察的内容和方法：本项目不开展清标与考察。3)定标会中标候选人答辩要求：本项目不组织答辩；4)评标结果公示：①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公示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②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放弃资格或被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若剩余中标候选人大于或等于3家时，招标人应继续定标；若小于3家时，招标人可以继续定标，也可以重新招标。5)定标：①定标会议原则上应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召开。若招标人需要对中标候选人开展清标与考察的，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召开。②定标会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在定标过程中，定标委员会应当重点考虑中标候选人信用状况、投标价格、投标方案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要素。鼓励招标人优先选择信用状况好、过往项目履约评价好、农民工工资保障好的中标候选人。③定标委员会应当将定标工作情况形成定标报告，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定标监督小组成员签字。6)组建定标委员会：①招标人应组建5人及以上单数的定标委员会，代表招标人行使定标权，其职责是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程序和规则，结合招标人组织的清标和考察情况(如有)、中标候选人答辩情况(如有)，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②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应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③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7)组建定标监督小组：招标人应组建不少于 3 人的定标监督小组，其职责是对定标委员会的组建、定标过程及招标人在定标前的清标环节和对中标候选人的考察等进行全程监督。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醒，但不得就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定标讨论。 8)公示与存档: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公告中标人，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9)中标人不得无故放弃中标。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因异议、投诉查实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可以在剩余中标候选人中，按照原定标程序和方法，组织原定标委员会重新定标，也可以重新招标。详见《随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办法》</p> <p>9.5.2 招投标活动异议： 1) 凡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必须通过各自的 CA 锁登录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后，在系统里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效异议，不予受理； 2) 异议和投诉以法人名义提出的，未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不予受理； 3) 异议的法人授权委托人或联系人、投诉的法人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投标人在册人员，必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 6 个月以上社保的明细证明材料（为其缴纳社保的必须是投标人本身，不得为分公司、子公司或关联公司），否则不予受理； 4) 经查证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造假，涉嫌出借或借用资质虚假恶意提出异议和投诉的，将依法严肃</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处理。</p> <p>9.5.3 投标单位应保证所有递交资料的真实性，不得弄虚作假。招标人有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核实和要求澄清的权力，投标人应当配合。招标人有权通过向相关方咨询、相关网站查询、现场调研确认及项目所在地建管部门核实等方式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调查和核实。若招标人在必要的调查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串通、行贿、以他人名义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行为的，将在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后，取消其投标资格。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其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在相关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信息发布平台予以公告。</p> <p>请所有投标人提前做好原件资料核查的准备工作。投标单位在收到招标人电话（以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中的联系人和电话为准）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必须将原件资料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请保持手机畅通。若投标单位未在招标人规定时间内提交原件资料核查，视同放弃本项目投标。招标人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取消其投标资格。</p> <p>9.5.4 在线签订合同：1）招标人应当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网址：www.hbbidcloud.cn）进行注册登记，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办事指南一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指南）。2）完成注册登记后，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与投标人在线签订合同等。</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投资概算（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性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标段划分和质量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服务工作的资质（资信）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资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

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资信）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资信）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由于勘察、设计、监理等过失造成了重大工程质量事故（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的；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转委托及分包

1.11.1 全过程项目管理及投资决策咨询、招标代理、勘察咨询、设计咨询、监理、造价等工作内容不得转委托。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有其他咨询服务的，招标人须明确是否接受转委托，转委托视为分包。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勘察、设计业务中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资信）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3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转委托（分包）的人不得再次转委托（分包）。中标人应就转委托（分包）项目向委托人负责，接受转委托（分包）的人就转委托（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或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澄清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招标文件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招标人提出的质疑。

2.4.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报价清单；
-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适用于非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 (6) 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大纲；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服务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指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或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和递交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及利息的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资信）条件、能力和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资料 and 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本招标文件中“类似项目”的定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信誉声明”应针对本章第 1.4.3 项和第 1.4.1（4）目的要求，对其信誉情况做出说明，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5）、（6）目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8 “其他要求资格审查资料”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7）目规定的内容的相关信息，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8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

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招标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制作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均为相关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中选择，交易主体诚信库中没有的“扫描件”，应以附件形式直接导入，未标示“扫描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 第六章投标文件投标函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HBSTF)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NHBSTF)。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人中标后向招标人另行提供与投标时相同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技术暗标”时，则“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大纲”按本章第 3.7.3 项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1) 封面设置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写明“__（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大纲”字样，文字为黑色二号宋体，可加粗；

(2) 目录、正文标题（包括章、节、条、款、项）、正文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文字为黑色小四号宋体，标题可加粗；

(3) 图表要求：图表应尽可能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对于比较大的图表可使用 A3 规格白色底色。图表中的文字采用黑色，字体、字号不限；

(4) 页眉和页脚（包括页码）设置要求：不允许出现页眉，且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码格式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字体为五号宋体，设在页脚居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

(5) 任何情况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大纲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项目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4.3.3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按本章第 4.3.2 项的规定撤回投标文件，再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1.2 招标人通过互联网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 30 分钟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相应项目作在线开标的准备工作。

5.1.3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所投项目进行签到，并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大厅”进行在线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4) 开标后招标人核查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 (5)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6) 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7) 公布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8) 开标结束。

5.2.2 在本章第 5.2.1（5）目规定的时间内，非因“电子交易平台”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招标失败；已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少于三个，开标继续进行。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开标大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5.3.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4 特殊情况的处置

5.4.1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投标的，交易中心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4.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招标人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5.4.3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答复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

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7.4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合同文件存档。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3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8.5.4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或《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保持联络

自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2 评标办法中的有关系数的取值

9.2.1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2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中 M、N 的取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3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P 的取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4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Q 的取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录一：投标人资质（资信）条件、能力和信誉

随州市老城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项目（二期）全过程咨询（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序号	项目	要求	备注
1	资质（资信）要求	（1）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若是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2）资质要求（须满足①或②）：①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②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证书。（若是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满足要求即可）	提供证明材料
2	财务要求	须提供近 3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投标人经营时间不足三年，则据实提供）。（若是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提供证明材料
3	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 5 年（从投标截止之日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 1 项市政公用工程全过程工	提供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	要求	备注
		程咨询业绩（至少包含工程监理服务、跟踪审计服务、项目管理服务中的 2 项服务）或市政公用工程跟踪审计业绩或市政公用工程工程监理业绩（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项目验收证明文件，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提交类似业绩均有效）。	
4	信誉要求	1) 没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2) 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3) 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4)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6)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总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8)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投标人需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相关主体（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须满足。1-4 提供相关承诺,5-7 提供相关截图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应当取得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工程建设类或工程咨询类）且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具有类似工程项目咨询和管理经验，可兼任一项专业负责人。 如为联合体投标，项目负责人必须为联合体牵头人委派。	并具有类似工程项目咨询和管理经验（提供具有类似工程项目咨询和管理经验的承诺书）

序号	项目	要求	备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管理负责人：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可由全过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兼任；若为联合体投标，项目管理负责人应由承担项目管理任务一方的人员担任。</p> <p><input type="checkbox"/>投资决策咨询负责人：。</p> <p><input type="checkbox"/>工程勘察负责人：。</p> <p><input type="checkbox"/>工程勘察咨询负责人：。</p> <p><input type="checkbox"/>工程设计负责人：。</p> <p><input type="checkbox"/>工程设计咨询负责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监理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在本单位注册执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造价咨询负责人：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在本单位注册执业。</p> <p><input type="checkbox"/>招标代理负责人：。</p> <p><input type="checkbox"/>运维咨询负责人：。</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专业咨询负责人：。</p>	<p>其他主要人员要求：1)</p> <p>拟派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3名：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2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取得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培训合格证书，在本单位注册执业。</p> <p>2) 拟派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5名：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并经监理业务培训取得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培训合格证书，在本单位注册执业。</p> <p>3) 拟派其他造价人员2名：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二级</p>

序号	项目	要求	备注
			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质，其中至少一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在本单位注册执业。 (若是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任意一方满足即可)。
7	其他要求	<p>1.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投标，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64%以上，其中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 60%。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前述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约定）</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且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项目合同总金额的%以上，其中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前述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约定）</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不接受/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p> <p>不允许/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p> <p>2. 。</p>	

备注：

1.国家明令取消的资质，不得设为资质条件。

2.如招标人将“其他主要人员要求”作为资格审查条件或者加分条件，则将相关要求填入上述表格中作为评标委员会的评标依据；如招标人拟在合同谈判期间与中标人确定其他主要人员，则将“其他主要人员要求”填入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且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的评标依据。

3.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中担投资决策咨询、勘察、勘察咨询、设计、设计咨询、监理、造价业务的专业咨询负责人，应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承担招标代理及其它业务的专业咨询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全过程项目管理负责人宜由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兼任。

4.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包括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明确预留的工作和金额。招标人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或者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的，应当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招标人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小微企业可以独立参加投标，无须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或进行合同分包。该类项目因落实了政府采购预留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在评标时，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微企业，对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项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小微企业、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的联合体或者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在评标时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评标优惠。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具体的政策依据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附录二：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预留工作及金额

序号	预留工作内容名称	预留工作 合同估算价 (万元)	预留合同估 算价占比 (%)	备注
1	工程监理	108.603	64.16	
2				
3				
4				
5				
6				
	合计	108.603	64.16	
	本项目合同估算价(万元)	169.26		

备注：1.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采用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招标人应当明确预留工作、预留工作合同估算价及预留合同估算价与项目合同估算价的占比。

2. 招标人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标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合理设置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充分考虑预留工作与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进行合同分包的适配性，以及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的适配性。

3. 预留工作中包含暂估价的，则在备注栏中标注采用工程服务招标或政府采购方式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

附录三：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适合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及金额

序号	适合工作内容名称	适合工作 合同估算价	适合工作合同 估算价占比	备注
----	----------	---------------	-----------------	----

		(万元)	(%)	
1				
2				
3				
4				
5				
6				
	合计			
	本项目合同估算价(万元)			

备注：1.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未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果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招标人宜明确适合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或适合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适合工作的合同估算价及适合工作的合同估算价与项目合同估算价的占比，以供投标人组建联合体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时参考。

2. 适合工作中包含暂估价的，则在备注栏中标注采用工程服务招标或政府采购方式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

附表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年__月__日

备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表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年__月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表二与附表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表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年__月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修改时，适用本格式。

附表四：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工程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服务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投标文件是否加密	

附表五：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服务名称）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 保证金	投标报 价 (元)	服务期限 (日 历 天)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 代表	联系电 话
					姓名	证书名 称	证书编 号		

最高投标限价（元）									
开标过程需记录的其他事项									

招标人代表：_____

主持人：_____

监标人：_____

附表六：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将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提交给本评标委员会。

- 1、
- 2、

____（项目名称）____（服务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代表签字）：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七：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招标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 1.
- 2.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八：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_____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

咨询服务范围：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有）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九：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十：异议函

异议函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研究（看到）你方发出的____（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现对下列问题提出异议，请予以解释：

1.....

2.....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__年__月__日

备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或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要求招标人解释的，适用本格式。

附表十一：异议答复函

异议答复函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名称)：

你方提出的有关__(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的异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年__月__日

附表十二：投标确认书

投标确认书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收到你方发送的投标邀请书，我方将_____(参加/不参加)_(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

特此确认。

潜在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备注：潜在投标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并向招标人确认是否继续参加投标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表十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年__月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估法二）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能正常打开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资信）证书（如有）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署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4)目规定
		投标文件的格式、内容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格式规定、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指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
		备选投标方案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款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技术暗标”（如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5（5）目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质（资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的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的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的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的规定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的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的

			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和本章第 3.1.3 项、第 3.1.4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标段划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量目标(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如有)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大纲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1.2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00 分)	评审总分为 100.00 分，由以下四项组成，其中，报价不超过 10 分。	

		资信业绩部分:42.00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大纲部分: 45.00分 投标报价: 10.00分; 其他评分因素: 3.0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的评标价中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价和相同数量的最高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5分)	投标人近五年（从投标截止之日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承接过或以联合体牵头人身份每承接过一项市政公用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至少包含工程监理服务、跟踪审计服务、项目管理服务中的2项服务）得5分，最高得5分。 注：（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项目验收证明文件，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提交类似业绩均有效）。同一项目的业绩只认定一次，不重复计分。
	跟踪审计业绩/工程监理业绩/项目管理业绩(10分)	投标人近五年（从投标截止之日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承接过一项市政公用工程跟踪审计业绩或市政公用工程工程监理业绩或市政公用工程项目管理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项目验收证明文件，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提交类似业绩均有效）。同一项目的业绩只认定一次，不重复计分。
	企业综合实力-获奖情况(6分)	投标人近5年（从投标截止之日往前推算，以颁发时间为准）获得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省级及以上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国家级奖励，每提供一个得1分；获得过省级奖励，每提供一个得0.5分。 注：提供获奖文件或获奖证书，及颁奖单位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截图。“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网查询结果为准。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同一项目既获得国家级奖励，也

			<p>获得省级奖励，只计取国家级奖励得分；需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本项满分6分。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提交奖励证明均有效。</p>
		企业综合实力-认证情况（3分）	<p>具有有效的 ISO9001（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分； 具有有效的 ISO14001（GB/T2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分； 具有有效的 ISO45001 或 OHSAS18001（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分。 注：需提供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查询截图，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p>
		拟派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3分）	<p>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3分，专科学历得2分，其他不得分。 注：提供学历证、劳动合同、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彩色、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材料扫描件。</p>
		拟派人员情况-团队其他人员（15分）	<p>其他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以外的），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工程咨询类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的，每1人得3分，本项最高得15分 （同一人不重复计算得分；若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意一方满足均可） 注：提供学历证、劳动合同、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彩色、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材料扫描件。</p>
2.2.4（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大纲评分标准	全过程工程咨询总体框架、思路（15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建设项目提供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总体框架、思路进行综合评审： 1. 总体框架内容（3分）。 （1）总体框架内容完整，涵盖全过程各阶段咨询服务，各阶段工作内容、责任主体及工作流程界定清晰得2.1分-3.0分； （2）总体框架基本完整，覆盖主要的项目阶段，但可能在某些细节或子阶段上有所遗漏得1.1分-2.0分； （3）总体框架存在明显缺陷，关键项目阶段缺失或各阶段工作内容、流程混乱得0.5分-1.0分； （4）未提供不得分。 2. 全过程工程咨询总体策划方案（3分）。 （1）服务指导思想明确、服务目标清晰、服务组织架构合理、拟投入服务资源完整、职责权限清晰得2.1分-3.0分；</p>

		<p>(2) 服务指导思想较明确、服务目标基本清晰、服务组织架构基本合理、拟投入服务资源划较完整、职责权限基本明确得 1.1 分-2.0 分；</p> <p>(3) 全过程工程咨询总体策划方案存在明显缺陷，总体策划严重不足或不合理得 0.5 分-1.0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p>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的重、难点分析 (3 分)。</p> <p>(1) 对各阶段可能出现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剖析，得 2.1 分-3.0 分；</p> <p>(2) 对主要阶段的重点、难点问题有一定分析，但在某些细节或特定环节可能存在遗漏得 1.1 分-2.0 分；</p> <p>(3) 对重、难点问题的分析严重不足，仅涉及少数几个明显问题得 0.5 分-1.0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p>4. 风险控制 (3 分)</p> <p>(1) 对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识别全面，且制定了详细、有效的应对策略，能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得 2.1 分-3.0 分；</p> <p>(2) 能识别主要风险，有相应应对措施，但风险识别可能不够全面，应对策略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有待提高得 1.1 分-2.0 分；</p> <p>(3) 对风险认识不足，未制定有效的风险应对策略得 0.5 分-1.0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p>5. 创新思路 (3 分)。</p> <p>(1) 具备创新性思路，如引入先进的数字化技术辅助咨询决策；思路切实可行，充分考虑项目实际情况、资源条件及法律法规要求，各项措施和方法具有明确的实施路径和保障机制，可操作性强得 2.1 分-3.0 分；</p> <p>(2) 有一定创新思路，部分环节应用了较为先进的理念或技术；思路具有一定可行性，考虑了项目多数实际情况和资源条件，措施和方法有一定实施路径得 1.1 分-2.0 分；</p> <p>(3) 缺乏创新思路，未充分考虑项目实际情况和资源限制，措施和方法缺乏明确实施路径，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5 分-1.0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p>项目管理实施方案 (9 分)</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建设项目提出的项目管理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1. 项目目标与范围管理 (3 分)</p>	

			<p>(1) 目标清晰明确，范围界定精准得 2.1 分-3.0 分；</p> <p>(2) 目标较明确，范围界定基本合理得 0.6 分-0.7 分；</p> <p>(3) 目标模糊，范围界定不清晰得 0.3 分-0.5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p>2. 项目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 (3 分)</p> <p>(1) 组织架构合理，职责权限清晰得 2.1 分-3.0 分；</p> <p>(2) 组织架构较合理，职责权限基本明确得 1.1 分-2.0 分；</p> <p>(3) 组织架构混乱，职责权限不明确得 0.5 分-1.0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p>3. 项目沟通管理 (3 分)</p> <p>(1) 沟通计划完善，机制有效，信息交流顺畅得 2.1 分-3.0 分；</p> <p>(2) 沟通计划较完善，机制较有效，信息交流基本顺畅得 1.1 分-2.0 分；</p> <p>(3) 沟通计划不完善，机制无效，信息交流不畅得 0.5 分-1.0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p>工程监理服务方案 (9 分)</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建设项目提出的工程监理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1. 工作范围及目标 (3 分)</p> <p>(1) 工作范围界定精准，涵盖项目从筹备到竣工交付的所有监理关键环节，目标明确、合理得 2.1 分-3.0 分；</p> <p>(2) 工作范围基本明确，目标基本明确、合理得 1.1 分-2.0 分；</p> <p>(3) 工作范围界定及目标不清晰或不合理得 0.5 分-1.0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p>2. 工作依据和程序 (3 分)</p> <p>(1) 工作依据全面且准确，详细罗列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得 2.1 分-3.0 分；</p> <p>(2) 工作依据较全面，涵盖主要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得 1.1 分-2.0 分；</p> <p>(3) 工作依据严重不足，对重要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缺乏了解或引用错误得 0.5 分-1.0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p>3. 各阶段控制措施 (3 分)</p> <p>(1) 各阶段控制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得 2.1 分-3.0 分；</p> <p>(2) 各阶段控制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一般得 1.1 分-2.0 分；</p>

			<p>(3) 各阶段控制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不足得 0.5 分-1.0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跟踪审计服务方案 (12 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项目提出的跟踪审计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1. 工作范围及目标 (3 分)</p> <p>(1) 工作范围界定清晰明确，目标合理且具有可衡量性得 2.1 分-3.0 分；</p> <p>(2) 工作范围和目标基本明确，覆盖项目主要阶段的造价咨询环节得 1.1 分-2.0 分；</p> <p>(3) 工作范围和目标模糊不清得 0.5 分-1.0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p>2. 工作依据和程序 (3 分)</p> <p>(1) 工作依据全面且准确，详细罗列国家及地方相关工程造价管理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规范以及相关政策文件得 2.1 分-3.0 分；</p> <p>(2) 工作依据较为全面，涵盖主要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规范得 1.1 分-2.0 分；</p> <p>(3) 工作依据严重不足，对重要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规范缺乏了解或引用错误得 0.5 分-1.0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p>3. 各阶段造价控制措施 (3 分)</p> <p>(1) 各阶段造价控制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得 2.1 分-3.0 分；</p> <p>(2) 各阶段造价控制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一般得 1.1 分-2.0 分；</p> <p>(3) 各阶段造价控制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不足得 0.5 分-1.0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p>4. 合理化建议 (3 分)</p> <p>(1) 结合项目特点合理化建议针对性、操作性强得 2.1 分-3.0 分；</p> <p>(2) 结合项目特点合理化建议针对性、操作性一般得 1.1 分-2.0 分；</p> <p>(3) 结合项目特点合理化建议针对性、操作性不足得 0.5 分-1.0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p>方法二：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p> <p>1. 当 1.10 评标基准价 \geq 投标人评标价 \geq 0.90 评标基准价时 F=10</p> <p>2. 当投标人评标价 $>$ 1.10 评标基准价时</p>

		<p>$F=10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1.10 \times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N$</p> <p>3. 当投标人评标价 < 0.90 评标基准价时 $F=10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0.90 \times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M$</p> <p>其中：F：为投标报价得分，$F \geq 0$； M、N：是评标价每低于或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M、N 分别取值为 0.25 0.3 或 0.3 0.4，M、N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2.2 项。</p> <p>上述“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的选择与确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2.1 项。</p>	
	<p>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的价格评审优惠（一）</p>	<p>对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p> <p>1. 如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评标时在其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 P% 作为其投标报价最终得分。</p> <p>P：为小微企业报价优惠系数，范围为 3-5 的整数，由招标人确定。P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2.3 项。</p> <p>如招标人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2. 如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评标时在其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 Q% 作为其投标报价最终得分。</p> <p>Q：为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系数，范围为 1-2 的整数，由招标人确定。Q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2.4 项。</p> <p>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p>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的价格评审优惠（二）</p>	<p>对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p> <p>1. 如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评标时在其投标价格基础上给予 P%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投标报价得分评审的计算。</p> <p>P：为小微企业报价扣除系数，范围为 3-5 的整数，由招标人确定。P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2.3 项。</p> <p>如招标人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小</p>	

			<p>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2. 如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评标时在其投标价格基础上给予 Q%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投标报价得分评审的计算。</p> <p>Q：为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扣除系数，范围为 1-2 的整数，由招标人确定。Q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2.4 项。</p> <p>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p>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试验、检测仪器 (2 分)	<p>试验、检测仪器满足工作需要 2 分</p> <p>试验、检测仪器基本满足工作需要 1.8 分</p> <p>试验、检测仪器不能满足工作需要 0 分</p>
		办公设施 (1 分)	<p>设施满足工作需要，现场配备电脑办公 1 分；</p> <p>设施不能满足工作需要 0 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大纲得分也相等，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g.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等情形。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或者修正的价格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或者修正的价格低于最低投标限价（如有）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1.5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项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项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A+B+C+D。

3.2.4 各投标人最终综合评估得分的确定办法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综合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之后的算术平均值。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问题澄清的通知，以及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4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以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随州市老城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项目（二期）。

项目地点：随州市老城区。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编钟大道(文帝大道-交通大道)、迎宾大道与季梁大道交叉口、迎宾大道(文海路-交通大道)、舜井大道(解放路-汉东路段)、编钟大道与白云湖东堤、迎宾大道与白云湖东堤排口、沿河大道(清河路-白云湖东堤)、擂鼓墩大道博物馆-2#渠段、白云大道（荣御中央消防道）、文化公园周边等排水防涝设施改造，新建改造排水管网约13.16km，增设雨水口、智能分流井和智慧平台物联感知设备，并进行主城区约300km的管网排查。具体建设内容以施工图纸为准。

投资金额：约9555.89万元。

资金来源：上级补助资金及地方政府配套资金。

项目周期：项目工期54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730日历天。

二、服务范围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为：

R 全过程项目管理及统筹管理（必选项）：施工期间，协助委托人协调统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成本和文明施工管理。

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

工程勘察：_____。

工程勘察咨询：_____。

工程设计：_____。

工程设计咨询：_____。

工程监理：本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施工验收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负责施工进度、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工程造价、环境保护的控制

与合同信息管理及相关协调工作，现场文明施工和与文明施工相关联的工作内容。

招标代理：_____。

造价咨询：对施工阶段全过程影响造价的相关事项提供咨询意见，并在授权范围内实施控制管理。具体包含以下工作内容：工程预算审核或 PPP、EPC 工程预算编审；资金计划编制；工程计量与工程进度款审核；合同价款调整审核；工程变更、索赔、签证审核；每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计价审核，向委托人报送工程量进度情况；参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隐蔽工程和变更工程工程量的核验、计价审核；对材料、设备认质认价；进行成本分析与造价控制目标的动态调整，提供人工、材料、设备机械等方面的价格信息咨询；提供工程造价的控制与管理方面的其他技术咨询服务；配合政府审计或结算审核；收集施工全过程结算资料，竣工验收后编审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竣工结算书，并出具跟踪审计报告；向委托人移交全套过程结算资料（包括电子文档）；按月向委托人提供跟审月报等。具体的服务内容和要求等详见附录 1 [服务范围]。

三、委托人代表与咨询项目负责人

1. 委托人代表：_____。
2. 咨询项目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称：_____。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_____。
3. 各专业咨询负责人：
项目管理负责人：_____。
投资决策咨询负责人：_____。
工程勘察负责人：_____。
工程勘察咨询负责人：_____。
工程设计负责人：_____。
工程设计咨询负责人：_____。
工程监理负责人：_____。
招标代理负责人：_____。
造价咨询负责人：_____。
BIM 咨询负责人：_____。
运维咨询负责人：_____。
其他负责人：_____。

四、服务费用

专业服务费加全过程项目管理及统筹管理费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签约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上述费用已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税率为：_____。本项目为固定总价，服务费用不因任何原因导致的项目服务期限延长或者缩短而变更合同价格（因项目建设规模调整除外）。

其中：

- (1) 全过程项目管理及统筹管理服务费：_____。
- (2) 投资决策咨询服务费：_____。
- (3) 工程勘察服务费：_____。
- (4) 工程勘察咨询服务费：_____。
- (5) 工程设计服务费：_____。
- (6) 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费：_____。
- (7) 工程监理服务费：_____。
- (8) 招标代理服务：_____。
- (9) 造价咨询服务费：_____。
- (10) BIM 咨询服务费：_____。
- (11) 运维咨询服务费：_____。
- (12) 其他专业咨询服务费：_____。

费率：按（工程概算、工程结算……）_____ %。

人工成本加酬金：_____。

其他：_____。

具体的服务费用计取和支付方式详见附录 2 [服务费用和支付]。

五、服务期限

计划监理与相关服务期/监理服务期：1270 日历天，其中项目工期 54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 730 日历天。

- (1) 监理服务周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缺陷责任期满止；
- (2) 跟踪审计与项目管理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结算审核完成止。
- (3) 服务期与施工工期同步，并须满足实际施工进度要求，若因实际施工工期延长或提前，则相应的服务期工作随之延长或提前。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组成本合同的合同文件包括：

- (1) 本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录；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委托人要求；
- (7)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清单；
- (8)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大纲；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双方承诺

1. 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以及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 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履行项目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活动的依据，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委托人代表，提供咨询服务所需的资料和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服务费用和其他应支付款项。

八、词语含义

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合同订立和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合 同 订 立 地 点：
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_____份，咨询人执_____份。
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公章）

咨询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咨询人 2（联合体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 一般规定

1.1 定义和解释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就咨询服务约定双方权利义务的，根据法律规定和双方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由合同协议书第六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所列的文件构成。

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组成合同的，由委托人和咨询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文件。

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委托人通知咨询人中标的函件。

1.1.4 投标函：是指由咨询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由咨询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6 委托人要求：指招标文件中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1.1.7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清单：是指咨询人投标文件中的咨询服务费用清单。

1.1.8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大纲：是指咨询人投标文件中的咨询服务大纲。

1.1.9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10 工程合同：是指委托人为实现本项目而与实施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的相关承包商、供应商、其他咨询方签订的工程、货物及服务合同。

1.1.11 合同当事人：是指委托人和（或）咨询人。

1.1.12 委托人：是指与咨询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中接受咨询服务的一方，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1.1.13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根据合同约定任命的，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代表委托人履行合同的代表。

1.1.14 咨询人：是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中提供咨询服务的

一方，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1.1.15 咨询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根据合同约定任命的，在咨询人授权范围内代表咨询人负责合同履行，主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的负责人。

1.1.16 专业咨询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根据合同约定任命的，在咨询人授权范围内代表咨询人负责合同履行，主持相应专业咨询服务工作的负责人。

1.1.17 项目：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所指的，双方约定由咨询人提供咨询服务的工程项目。

1.1.18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在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也可简称为咨询服务，是指咨询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并在合同协议书和附录1 [服务范围] 中明确的，在项目投资决策阶段、工程建设阶段和运营维护阶段，综合运用多学科知识、工程实践经验、现代科学和管理方法，采用多种服务方式组合，为委托人提供阶段性或整体解决方案的综合性智力服务活动。

1.1.19 全过程项目管理及统筹管理：策划管理、项目报批报建报验、合同管理、组织协调管理、招标采购管理、勘察管理、设计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管理、风险管理、验收移交管理以及对合同服务范围内的各专业服务进行统筹协调管理等。

1.1.20 服务成果：是指附录1 [服务范围] 所列的，由咨询人为履行咨询服务按照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供的有形和无形的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和最终的研究、调查、模型、图纸、报告、说明、技术规定和其他类似的电子或实物文件，并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和形式。

1.1.21 服务变更：是指根据第7条 [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 构成服务变更的，对于咨询服务的任何更改。

1.1.22 服务费用签约价：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23 服务费用：是指委托人用于支付咨询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24 服务开支：是指咨询人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向第三方支付合理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咨询人为履行合同发生的差旅费、通讯费、复印费、材料和设备检测费等。

1.1.2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1.1.26 基准日期：通过招标形式确定咨询人的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通过其他形式确定咨询人的以合同签订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27 服务开始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咨询人应开始本合同下咨询服务工作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1.1.28 服务完成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咨询人完成咨询服务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包括合同约定的任何延长日期。

1.1.29 服务期限：是指从服务开始日期起计算的，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或根据合同约定修改后的完成咨询服务所需的时间。

1.1.30 服务进度计划：是指咨询人根据第 5.2 款 [服务进度计划] 提交的进度计划，包括根据合同约定对其不时进行的修订。

1.1.31 知识产权：是指包括但不限于专利、专利申请、商标、商业秘密、注册设计、注册设计申请、著作权、设计权利、精神权利、工艺流程、技术指标、配方、图纸、计算机软件和数据库权利在内的所有知识产权权利。

1.1.32 保密信息：是指所有在披露时被披露方特别标识为保密的信息，或常人根据该信息的性质和场景合理认为应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保密或专有信息、商业秘密、数据、文件、通讯往来、计划、专有技术、配方、设计、计算、试验结果、样品、图纸、课题、技术指标、调研、照相、软件、工艺流程、程序、报告、地图、模型、协议、想法、方法、发现、发明、专利、概念、研究、开发以及商业和财务信息。

1.1.33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4 合同中的条款标题仅为阅读方便，不作为对合同条款解释的依据。

1.1.35 根据项目的特点，需补充约定的其它定义，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本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录；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委托人要求;
- (7)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清单;
- (8)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大纲;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或双方协商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3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间的所有通信交流应使用编写合同所使用的语言。

1.4 法律和标准

1.4.1 适用法律

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需要明示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等。

1.4.2 标准规范

合同适用于项目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委托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委托人与咨询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委托人对项目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应视为咨询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并已包含在服务费用中。

1.4.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完成咨询服务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

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咨询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委托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委托人采纳咨询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服务费用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

1.5 通信交流

与合同有关的协议、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传输方式等。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传输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指定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无理扣押或拖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1.6 保密

1.6.1 任何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该方事先书面同意，均不得自行或允许其雇员、分包商、顾问或代理人对外泄露或用于合同以外的目的。一方泄露或者在合同以外使用该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双方认为必要时，可签订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6.2 但上述使用和披露限制不应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在披露时为公共知识，或之后非因接收方的行为而成为公共知识的信息；
- (2) 在披露方披露时接收方已掌握，且并非从披露方直接或间接获取的信息；
- (3) 服务开始日期之后的任何时间从第三方处获取的信息，但该信息并非该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披露方处所获取；
- (4) 接收方在未利用保密信息的情况下独立开发的信息；
- (5) 法律法规、司法部门或政府机构发出指令要求披露的信息。

1.6.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下的保密义务应在服务完成日期

或合同终止之日中较早者之后的两年届满。

1.7 发布

咨询人可以将与咨询服务和项目有关的材料和信息用于商业投标。除第 1.6 款 [保密] 和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可以单独或与他人合作发布与咨询服务和项目有关的信息，但如果在咨询服务完成之日或合同终止之日（以较早者为准）之后的两年内进行发布的，应事先通知委托人。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委托人另行书面同意外，咨询人的职员不应索取或接受合同规定以外的与项目有关的利益和报酬。

1.9 利益冲突

咨询人不得与其他第三方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除委托人另行书面同意外，不得参与和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咨询人声明，在合同签订之日不存在可能使其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引起利益冲突的事项，包括与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施工、材料设备供应单位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如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利益冲突事项的，咨询人在得知该情况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双方应根据诚信原则以及相关法律规定就解决方法达成一致。

1.10 合同修改

对合同的变更或修改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由合同当事人正式签署。

第 2 条 委托人

2.1 委托人一般义务

2.1.1 委托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并将与咨询服务有关的相应结果书面通知咨询人。因委托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服务费用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时，由委托人承担责任，但因咨询人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协助委托人办理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而导致的除外。

2.1.2 除附录 1 [服务范围] 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向咨询人提供咨询服务时所涉及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以及与其他组织相联系的渠道，以便咨询人收

集需要的信息，为咨询人履行职责提供外部条件。委托人应在工程合同中或根据工程合同的规定及时向相关承包商、供应商、本合同之外的其他咨询方等提供咨询人及咨询项目负责人的名称或姓名、管理范围、内容和权限以及其他必要信息，并负责就咨询人与委托人以及委托人的相关承包商、供应商、本合同之外的其他咨询方等之间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的情况予以协调和明确。

2.1.3 为了咨询服务的需要，委托人应在不影响咨询人根据服务进度计划开展服务的时间内，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免费向咨询人提供相关资料、设备和设施。如果咨询人履行服务时另需其他人员的服务，委托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及时提供其他人员的服务，以保证咨询服务能够按服务进度计划进行。除附录1〔服务范围〕另有约定外，其他人员的服务与咨询人的服务之间的界面管理责任应由委托人承担。咨询人应与此类服务的提供者合作，但不对此类人员的行为负责。

2.1.4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委托人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2.2 委托人决定

除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委托人应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在不影响咨询人根据服务进度计划开展咨询服务的时间内，对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事项做出书面决定。对咨询人在贯彻落实委托人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委托人应及时予以解答。因委托人原因未能答复或答复不及时导致服务费用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

2.3 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委托人应当向咨询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保单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指定一位有适当资格和经验的管理人员作为委托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其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委托人代表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委托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委托人权利

2.5.1 委托人有订立所有与项目有关文件、合同的权利，对全过程工程咨

询人在建设过程中负责起草及参与洽商的项目文件、参建合同等，拥有最终审定权。

2.5.2 委托人有权对项目建设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对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的工作计划、步骤等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2.5.3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2.5.4 咨询人调换咨询项目负责人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2.5.5 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提交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2.5.6 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更换不称职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团队工作人员，有权就适应全过程工程咨询需要提出增加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员的合理要求。

第3条 咨询人

3.1 咨询人一般义务

3.1.1 咨询人应根据合同约定以及附录1 [服务范围] 约定的咨询服务内容和要求提供咨询服务。如附录1 [服务范围] 中未详细描述咨询人的工作，则咨询人应为满足附录1 [服务范围] 中描述的所有功能和目的而履行咨询服务。

3.1.2 咨询人应按照附录4 [咨询人主要咨询人员] 组建能够满足咨询服务需要的咨询服务团队，并按照附录3 [进度计划] 的约定完成咨询服务。

3.1.3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约定，咨询人应按照约定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等向委托人提供履约担保。

3.1.4 咨询人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维护委托人的合法利益，保证服务成果的质量，运用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有经验的咨询人为同等规模、性质和复杂程度的项目提供同等咨询服务时应有的职业标准，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合同下的责任和义务。

3.1.5 法律、法规、规章有相应规定的，咨询人及其咨询人员应具有履行咨询服务所需的资质或资格。由咨询人按照第3.4款 [转让和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咨询服务] 的约定将相应的咨询服务转让给第三方或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实施的，该第三方和其他咨询单位应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

3.1.6 在履行合同期间，咨询人应使委托人保持对咨询服务进展的了解，并按照附录3 [进度计划] 的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咨询服务工作进展。

3.1.7 任何由委托人支付费用并提供给咨询人使用的物品都是属于委托人的财产。咨询人有权无偿使用第 2.1.3 项中由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和人员提供的服务。咨询人应采取合理的措施来保护委托人的财产，直至咨询服务完成并将其退还给委托人。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所产生的费用应由委托人承担。

3.1.8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咨询人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3.2 咨询项目负责人

3.2.1 咨询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协议书及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人选，并应具有履行相应职责应具有资格、能力和经验。咨询服务仅涉及投资决策阶段的，咨询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咨询服务涉及工程建设阶段的，咨询项目负责人应当具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且具有工程类、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双方应在合同协议书及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咨询项目负责人的基本信息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咨询项目负责人经咨询人授权后代表咨询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需要更换咨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委托人，并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擅自更换咨询项目负责人。咨询人擅自更换咨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咨询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咨询人终止劳动关系、工伤、去世等原因导致咨询人更换咨询项目负责人的，委托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委托人有权书面通知咨询人更换不称职的咨询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委托人有正当理由的更换要求，咨询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信息报送委托人，并征得委托人同意后更换。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咨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咨询人员

3.3.1 咨询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和附录 4 [咨询人主要咨询人员] 的约定，根据项目管理需要配备和派遣能胜任本职工作及具备相应能力和经验的各专业人员，以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对于承担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业务的专业咨询负责人和相关咨询人员，应具有为委托人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的能力。对于承担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或造价咨询业务的专业咨询负责人和相关咨询人员，应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咨询人根据合同派遣的咨询人员应取得委托人认可，对于已包含在投标文件、非招标项目响应文件和本合同

中的咨询人员，除委托人明确提出异议外，均应视为已被委托人认可。

3.3.2 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委派的咨询人员应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的顺利进行。咨询人更换专业咨询负责人、有执业资格要求的主要咨询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委托人，除主要咨询人员客观上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由咨询人负责安排具有同等资格和能力的人员代替，同时承担更换费用。委托人对咨询人的主要咨询人员资格或能力有异议而提出更换的，应提出书面要求并须阐述更换理由，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3 若咨询人认为其咨询人员的健康或安全保障将受到不可抗力或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事件的影响，则咨询人有权在将相应事件告知委托人后，暂停全部或部分咨询服务，并将其咨询人员转移，直至不可抗力或其他事项影响消失。

3.4 转让和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咨询服务

3.4.1 除应收款项的转让外，没有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转让合同涉及的利益。未经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

3.4.2 咨询人不得将其承担的全部咨询服务转让给第三方，或将全部咨询服务肢解后全部转让给多个第三方。

3.4.3 咨询人应当自行完成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咨询服务。在保证整个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咨询人可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或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将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外的咨询服务依法依规择优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或能力的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对于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本合同范围内的咨询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可由委托人自行招标，也可由委托人与咨询人共同作为招标人，或者由委托人同意后由咨询人担任招标代理人，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咨询团队或咨询方案招标。

3.4.4 委托人同意咨询人将部分咨询服务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完成，不减轻或免除咨询人就该部分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咨询人仍应对该部分咨询服务负总责，就该其他咨询单位的行为、疏忽和违约承担相应责任。

3.5 联合体

3.5.1 如咨询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3.5.2 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委托人提交联合体协议，并在其中约定联合体的牵头人和各成员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经委托人确认

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各成员履行的咨询服务以及联合体的法律性质。

3.5.3 联合体各方应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承担相应责任，并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联合体各方为履行合同应向委托人承担责任的方式。专用合同条件中没有约定的，联合体各方应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3.5.4 联合体牵头人应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对咨询服务成果承担责任，并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以及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委托人指示。

3.5.5 委托人向联合体支付服务费用的方式及其他关于联合体的约定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第 4 条 服务要求和服务成果

4.1 咨询服务的依据

4.1.1 委托人应根据附录 1 [服务范围] 的约定，在不影响咨询人根据服务进度计划开展服务的时间内，向咨询人提供与咨询服务有关的一切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相关情况以及相关承包商、供应商和咨询人的名录和信息。委托人提供上述资料超过约定期限，导致服务费用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

4.1.2 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委托人未按照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信息，影响服务成果的质量或导致服务费用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任何一方发现资料中存在错误、疏漏或问题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但对上述错误、疏漏或问题的纠正应经委托人确认。

4.1.3 委托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咨询人违反法律法规，压缩合理服务期限，降低技术标准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提供咨询服务。有关的特殊标准和要求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4.1.4 委托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经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后应在附录 1 [服务范围] 中进行约定。委托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委托人的原因导致变更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委托人承担相应责任。咨询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咨询人的原因导致超出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咨询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2 对服务成果的要求

4.2.1 服务成果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现行规范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约定。具体的服务成果内容和要求在附录 1 [服务范围] 中约定。

4.2.2 咨询人应对其所提供的服务成果的真实性、有效性和科学性负责。因咨询人原因造成服务成果不合格的，包括由于服务成果的质量问题、数据不实、计算方法错误所导致的决策失误，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2.3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服务成果不合格的，咨询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导致服务费用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

4.3 服务成果的交付

4.3.1 咨询人应按照附录 3 [进度计划] 约定的服务成果交付时间向委托人交付服务成果，委托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

4.3.2 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提前交付服务成果的，应向咨询人下达提前交付的书面通知并明确提前交付的内容，但委托人不得压缩合理的服务期限。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提交提前交付服务成果建议书，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服务费用等内容。委托人接受该建议书的，咨询人应按照该建议书修订咨询服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服务费用由委托人承担。咨询人认为提前交付服务成果无法执行的，应向委托人提出书面异议，委托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7 天内未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咨询人的书面异议。

4.3.3 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提前交付服务成果的，或咨询人提出提前交付服务成果的建议能够给委托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附录 2 [服务费用和支付] 中约定对提前交付服务成果的奖励。

4.4 服务成果的审查

4.4.1 咨询人的服务成果应报委托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标准在附录 1 [服务范围] 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合同约定。

除本合同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收到咨询人的服务成果后，应在 21 天内做出审查结论或提出异议。委托人对服务成果有异议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咨询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咨询人应根据委托人的书面说明，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委托人审查，上述 21 天的答复期限应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答复期限届满，委托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除服务成果需经政府部门审查和批准外，视为咨询人的服务成果已获委托人同意。

4.4.2 如果委托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附录1 [服务范围] 所约定的服务范围, 应适用第7条 [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 的约定。

4.4.3 服务成果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 委托人应在审查同意咨询人的服务成果后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 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服务成果, 咨询人应予以协助。

咨询人需按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修改服务成果。如上述审查意见构成了对附录1 [服务范围] 所约定的服务范围的变更的, 委托人应当根据第7条 [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 向咨询人另行支付费用。

4.4.4 委托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服务成果进行审查的, 审查会议的形式、组织方和时间安排, 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服务成果审查会议的会议费用及委托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审查会议的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咨询人有义务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审查会议, 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服务成果, 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委托人有义务向咨询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咨询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 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 对服务成果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4.4.5 因咨询人原因, 未能按第4.3款 [服务成果的交付] 约定的时间向委托人提交服务成果, 致使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 造成服务进度计划延误、窝工损失及委托人费用增加的, 咨询人应按第11条 [违约责任] 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委托人原因, 致使服务成果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 导致服务费用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 由委托人承担。

4.4.6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服务成果不合格致使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 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采取补救措施, 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 并按第11条 [违约责任] 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服务成果不合格致使文件审查无法通过, 导致服务费用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 由委托人承担。

4.4.7 委托人对服务成果的审查, 不减轻或免除咨询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4.5 管理和配合服务

4.5.1 咨询人应根据附录1 [服务范围] 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对工程合同相关的承包商、供应商、其他咨询方或委托人在工程合同下的其他相关方进行管理和提供配合。此类管理和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作为投资决策咨询人, 就相关影响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要素与项目各相关方进行联系和沟通, 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和建议;

(2) 作为招标代理人, 根据招标采购的需要, 与投标人、评标人、相关政府机构等相关方进行联系协调;

(3) 作为勘察人积极提供勘察配合服务, 进行勘察技术交底, 委派专业人员配合及时解决与勘察有关的问题, 参与基坑基底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4) 作为设计人积极提供设计配合服务, 进行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投产试车(试运行)、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5) 作为监理人, 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 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造价、进度进行控制, 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 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 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

(6) 作为造价咨询人, 与承包商等项目各参与方就项目资金使用、竣工结算等工程造价相关事宜进行联系与沟通, 协调项目参与各方的关系;

(7) 作为项目管理者对招标代理、勘察、勘察咨询、设计、设计咨询、监理、造价等服务及相关活动进行统筹管理工作。

4.5.2 咨询人根据附录1 [服务范围] 提供管理和配合服务时, 应当根据委托人的授权以及合同约定代表委托人进行。具体授权范围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且委托人应对咨询人的授权和对权限的限制在工程合同中写明或书面告知委托人在工程合同下的相关方。如咨询人或咨询项目负责人在合同下的授权权限与工程合同下的职责存在歧义或矛盾, 咨询人应通知委托人, 且委托人应尽快给出指示以纠正该歧义或矛盾, 必要时应根据合同约定签发服务变更的通知。

4.5.3 在委托人和工程合同相关方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 咨询人应当作为独立的专业人员, 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 并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在咨询人做出任何影响该工程合同相关方义务的指示和决定前, 对于可能对费用、质量或时间产生重大影响的所有变更, 须事先得到委托人的批准。因情况紧急, 难以和委托人取得联系的, 咨询人应当妥善处理委托事

务，但事后应尽快将该情况通知委托人。

第 5 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5.1 服务的开始和完成

5.1.1 委托人应在计划开始服务日期 7 天前向咨询人发出开始服务工作通知，服务期限自开始服务通知中载明的日期或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日期起算。咨询服务应在专用合同条件所约定的时间或期限内开始和完成，根据合同约定进行延期的除外。

5.2 服务进度计划

5.2.1 咨询人应按照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的约定，提交服务进度计划，计划应至少包括：

- (1) 咨询人为按时完成所有咨询服务而计划开展各项咨询服务的顺序和时点；
- (2) 附录 3 [进度计划] 或合同其他部分所约定的将各项服务成果交付委托人的关键日期；
- (3) 需要委托人或第三方提供决策、同意、批准或资料的关键日期；

(1) 附录 3 [进度计划] 中约定的任何其他要求。

5.2.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服务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异议，逾期未审批或提出异议的，视为委托人认可该服务进度计划，咨询人应根据该计划提供咨询服务。

5.2.3 咨询人应经常审查服务进度计划，若该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项目实际进度不一致的，咨询人应及时向委托人提交修订的服务进度计划，并附相关措施和资料。除专用合同条件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服务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委托人同意咨询人提交的修订的服务进度计划。

5.2.4 对于任何可能对服务产生不利影响、导致服务费用增加或服务进度计划延误的事件或情况，任何一方在得知上述事件或情况后应立即向另一方发出通知。

5.3 服务进度的延误

5.3.1 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延误

如因以下原因导致咨询服务进度延误的：

- (1)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或所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咨询服务工作条件、设施场地、人员服务的;
- (3) 委托人对咨询服务的服务变更;
- (4) 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承包商、供应商、其他咨询方等使咨询服务受到障碍或延误的;
- (5)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付款的;
- (6) 不可抗力;
- (7) 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 7 天内向委托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并在发生该情形后 14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书面说明供委托人审查。委托人收到咨询人要求延期的说明后，应在 7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服务期限、修订服务进度计划及延期天数向咨询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委托人在收到咨询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说明后，在上述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咨询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委托人批准。

上述服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服务费用增加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第 7 条 [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 调整服务费用。

5.3.2 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延误

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服务进度延误的，咨询人应按照第 11.2.3 项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了逾期违约金的，咨询人还应根据约定的逾期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支付逾期违约金。咨询人支付逾期违约金后，不免除咨询人继续完成咨询服务的义务。

5.4 服务的暂停

5.4.1 委托人的暂停通知

委托人可根据项目建设情况，通过提前 28 天向咨询人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以任何原因指示咨询人暂停部分或全部咨询服务工作，但应在通知中列明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

5.4.2 咨询人的暂停权利

下列情况下，咨询人可暂停全部或部分咨询服务：

(1)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款项，且委托人未根据第6.3款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就未付款项发出异议通知的。在此情况下，咨询人应提前28天向委托人发出暂停通知；

(2) 发生不可抗力。在此情况下，咨询人应根据第10.2款 [不可抗力的通知] 尽快向委托人发出通知，且应尽力避免或减少咨询服务的暂停；

(3)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5.4.3 已暂停服务的恢复

(1) 若委托人根据第5.4.1项 [委托人的暂停通知] 要求咨询人暂停咨询服务，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恢复通知后28天内恢复咨询服务。

(2) 若咨询人根据第5.4.2项 [咨询人的暂停权利] 暂停咨询服务，咨询人应在导致暂停的事项终止后尽快恢复咨询服务。

5.4.4 服务暂停的后果

(1) 对于咨询人在暂停前根据合同约定已经履行的咨询服务，委托人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2) 在暂停期间，咨询人应采取合理的措施保证服务成果的安全、完整和保管，以避免毁损。

(3) 暂停导致的延误应根据第5.3款 [服务进度的延误] 修订。

(4) 除不可抗力及咨询人原因导致的暂停外，咨询服务的暂停和恢复所产生的费用应由委托人承担，咨询人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因暂停和恢复所产生的费用。双方应根据第6.2款 [支付程序和方式] 调整对咨询人的支付。

第6条 服务费用和支付

6.1 服务费用

6.1.1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在附录2 [服务费用和支付] 中明确约定服务费用的组成部分和计取方式，包括变更和调整的计取方式。

6.1.2 除附录2 [服务费用和支付] 另有约定外，合同下约定的服务费用均已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6.1.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在附录2 [服务费用和支付] 中明确约定咨询人为履行合同发生的差旅费、通讯费、复印费、材料和设备检测费等服务开支是否已包含在服务酬金内，以及服务酬金中未包括的服务开支的计取和支付方式。

6.1.4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委托人采纳，以及咨询人提供咨询服务节约本项目投资额、咨询人提前交付服务成果等使委托人获得

效益或规避潜在风险的情形，双方可在附录 2 [服务费用和支付] 中约定奖励金额的计取和支付方式。

6.2 支付程序和方式

6.2.1 咨询人应在附录 2 [服务费用和支付] 约定的每个应付款日的至少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包括下列款项的金额及明细：

- (1) 当期已经完成的咨询服务对应的服务酬金；
- (2) 根据附录 2 [服务费用和支付] 约定，咨询人为提供咨询服务所产生的、不包含在服务酬金内的合理服务开支；
- (3) 根据附录 2 [服务费用和支付] 的约定，根据咨询人提供咨询服务节约的投资额等标准对咨询人进行的奖励金额；
- (4) 根据第 7 条 [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 应增加或扣减的变更调整金额；
- (5) 根据第 11 条 [违约责任] 约定应增加或扣减的索赔或违约金；
- (6) 对已付款中出现的错误、遗漏或重复的修订，应在当期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及附录 2 [服务费用和支付] 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6.2.2 在对已付款进行汇总和复核过程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委托人和咨询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委托人和咨询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6.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款项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委托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不影响咨询人按合同约定行使暂停或终止咨询服务的权利。

6.2.4 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应以存在针对咨询人的索赔等为由，扣留其应付的款项，除非仲裁庭或法院根据第 13.4 款 [仲裁或诉讼] 将应付款项判给委托人。

6.2.5 对于按月或按阶段支付的服务费用，应由咨询人提交该月或该阶段的支付申请书、费用说明及合理必要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服务酬金、服务开支和奖励金额等款项应分列，报送委托人审核并支付。除此之外，对于约定的服务费用以外发生的费用，应随费用发生的该月或该阶段的服务费用一并提交支付申请书和支付。

6.2.6 在合同终止的情况下，即使未到支付服务费用的日期，咨询人有权得到已完成的咨询服务的付款。

6.2.7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服务费用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其他货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6.3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并说明有异议部分款项的数额及理由。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13条[争议解决]约定办理。对双方最终确定应支付给咨询人的有异议款项，仍应适用第6.2款[支付程序和方式]的约定。

6.4 结算和审核

6.4.1 委托人与咨询人应按附录2[服务费用和支付]的约定及时进行服务费用和其他费用的结算和合同尾款支付。

6.4.2 对于按照服务时间计取的服务酬金以及按照实际发生计取的服务开支，咨询人应保存能够明确标明有关服务时间和服务开支的最新记录，并根据委托人的合理要求提供上述记录。

6.4.3 在服务期限内和咨询服务完成或终止后的一年内，委托人可向咨询人提前不少于14天发出通知，要求由委托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单位审计咨询人提出的与咨询服务相关的上述服务时间和服务开支记录。审核应在正常的营业时间内并在保存记录的办公场所开展，且咨询人应提供合理的配合，但审核的费用应由委托人承担。委托人不得以审计为由拖延支付和结算服务费用。

第7条 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

7.1 变更情形

7.1.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服务变更：

- (1) 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项目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投资额发生变化；
- (2)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根据本合同应提供的设备、设施和人员发生变化；
- (3) 委托人改变咨询服务的范围、内容、方式；
- (4) 委托人改变咨询服务的履行顺序和服务期限；

(5) 基准日期后，因项目所在地及提供咨询服务所在地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强制性技术标准的颁布和修改而引起服务费用和（或）服务期限的改变；

(6) 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承包商、供应商、其他咨询方等使咨询服务受到障碍或延长的；

(7)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服务变更情形。

(8) 上述服务变更不应实质性地改变咨询服务的程度或性质，如发生此类改变的应由委托人和咨询人协商一致，以对合同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7.2 变更程序

7.2.1 咨询服务完成前，委托人可通过签发服务变更通知随时发起对咨询服务的变更。委托人也可先要求咨询人就即将采取的服务变更拟定建议书，委托人接受此建议书后应签发服务变更通知以确认该服务变更。

7.2.2 若咨询人认为委托人发出的指示或其他事件构成了服务变更，则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将该事件对服务进度计划、相关服务费用的影响通知委托人。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当在收到通知 14 天内签发服务变更通知或取消该指示，或签发该指示或事件不会导致服务变更的通知解释。咨询人可在收到进一步的通知后 7 天内根据第 13 条 [争议解决] 将该事件作为争议提交，否则咨询人应遵守该委托人的进一步通知。委托人逾期签发服务变更通知、进一步通知或其他意见的，视为委托人认可该指示或事件构成服务变更。

7.2.3 委托人签发服务变更通知后，咨询人应受到该通知的约束，除非咨询人向委托人发出以下有证据支持的通知：

- (1) 咨询人不具备实施服务变更的技术和资源；
- (2) 咨询人认为服务变更将实质性地改变咨询服务的程度或性质；
- (3) 委托人签发的服务变更通知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技术标准前置性规定的情形。

7.3 价格调整和变更影响

7.3.1 若服务变更可能影响其他部分的咨询服务、服务进度计划和服务期限或增加咨询人工作量的，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对此服务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和计算方式，包括对其他部分的服务的影响、服务进度计划和服务完成日期的影响以及增加工作量的影响达成一致。

7.3.2 服务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根据附录 2 [服务费用和支付] 中的取

费标准确定，若附录 2 [服务费用和支付] 中的取费标准不适用于该服务变更，则双方应达成新的取费标准。

7.3.3 服务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及其对服务进度计划的影响需经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和确认。委托人同意价格调整和服务变更的影响后，应向咨询人发出指令，以开始执行服务变更。

7.3.4 以下情况委托人可直接向咨询人发出开始执行服务变更的指令：

(1) 咨询人收到服务变更通知 14 天后，双方未能确认服务变更的所有影响并达成一致；

(2) 在服务变更工作开始前，双方无法确认服务变更的所有影响并达成一致。

在此情况下，咨询人应基于其付出的时间，根据附录 2 [服务费用和支付] 的取费标准获得补偿。若该取费标准不适用于该服务变更，则委托人应按照合理的费率或价格对咨询人进行补偿，直至双方就服务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和影响达成一致。

第 8 条 知识产权

8.1 知识产权归属和许可

8.1.1 委托人创造、开发和拥有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资料、文件，委托人为实施项目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知识产权，均属于委托人。但委托人应向咨询人授予咨询人提供咨询服务而合理必需的，使用上述知识产权的免许可费、可转许可的普通许可。

8.1.2 咨询人独立于合同之外而创造、开发和拥有的知识产权均属于咨询人。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提供咨询服务而创造或开发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咨询人编制的各类书面文件，均属于咨询人。但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授予委托人利用咨询服务或项目而合理必需的，使用上述知识产权的相关许可，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许可费用视为包含在服务费用中，不再另行计取。咨询人转让为提供咨询服务而创造或开发的知识产权的，委托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8.2 知识产权保证

8.2.1 咨询人和委托人保证，己方是拥有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或资料的知识产权权利人，或已获得知识产权权利人的相关许可。如咨询人或委托人因使用对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或资料而导致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则提供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应在法律允许的情

况下自担费用确保合法的权利人将相关权利转让或授予委托人或咨询人。

8.3 知识产权许可的撤销

8.3.1 如委托人根据第 12.2.1 项的约定、或者咨询人根据第 12.3.1 项的约定正当地终止合同，则其有权撤销根据本条所授予的知识产权许可，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8.3.2 如委托人未能履行合同下到期的任何付款义务，则咨询人有权通过提前 28 天发出通知的方式撤销根据合同授予委托人的任何知识产权许可。

第 9 条 保险

9.1 咨询人应投保的保险

9.1.1 咨询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投保委托人认可的、履行合同所需要的工程相关保险。工程相关保险应承担由于咨询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9.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保险费用视为包含在服务费用中，不再另行计取。如咨询人未根据合同约定购买上述保险，委托人可代为购买上述保险，产生的保险费用从服务费用中扣除。

9.2 保险的其他约定

9.2.1 咨询人应当保证上述保险在第 11.3 款 [责任期限] 约定的责任期限内持续有效，合同责任期延长的，咨询人应当及时续保。

9.2.2 咨询人应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及时向委托人提交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以证明本条要求的保险持续有效。

9.2.3 如本条所述的保险被变更或提前终止，则咨询人应立即就此通知委托人，并另行提供符合本条要求的保险，除因委托人引起保险的变更或提前终止外，由此产生的保险费用由咨询人承担。

9.2.4 保险事故发生后，相关保险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应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咨询人和委托人应当在得知相关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

战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咨询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3条 [争议解决] 的约定处理。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任何一方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书面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书面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的后果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

10.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0.3.3 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咨询服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0.3.4 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此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该方的违约责任。

第11条 违约责任

11.1 委托人违约

11.1.1 委托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委托人违约：

- (1)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或所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咨询服务工作条件、设施场地、人员服务的；
- (3) 委托人擅自将咨询人的成果文件用于本项目以外的项目或交第三方使用的；
- (4)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付款的；

(5) 委托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1.1.2 通知改正

委托人发生上述违约情况的，咨询人可向委托人发出通知，要求委托人在指定的期限内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11.1.3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应根据合同约定承担因其违约给咨询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因服务期限延长等造成的损失，并支付咨询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委托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1.2 咨询人违约

11.2.1 咨询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咨询人违约：

- (1) 由于咨询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交付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
- (2) 由于咨询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
- (3) 咨询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将咨询服务转让给第三方实施的；
- (4) 未经委托人批准，咨询人擅自更换咨询项目负责人、专业咨询负责人等主要咨询人员的；
- (5) 咨询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1.2.2 通知改正

咨询人发生上述违约情况的，委托人可向咨询人发出通知，要求咨询人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1.2.3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咨询人应根据合同约定承担因其违约给委托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因服务期限延误等造成的损失。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咨询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1.3 责任期限

11.3.1 责任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开始，至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期限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终止。工程勘察、设计和监理等影响工程质量的服务内容的责任期限应延长至有关部门规定的工程寿命期。

11.3.2 除非一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有关期限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更早期限届满前，向另一方正式提出了索赔，否则不应认为该另一方对由任何事件所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11.4 责任限制

11.4.1 任何一方在合同下产生的违约责任，应仅限于：

(1) 因违约直接造成的、合理可预见的损失；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最大赔偿额不应超过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扣除国家规定的税金），但第11.4.4项另有约定的除外；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咨询人被认为应和第三方共同向委托人负责，则咨询人支付的赔偿比例应仅限于因其违约而应负责的部分。

11.4.2 在提供与工程合同相关的咨询服务时，咨询人仅根据合同约定对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而不应就工程合同下的相关方履行工程合同所产生的责任对委托人承担责任。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委托人应尽合理努力保护咨询人免受工程合同下的相关方提起的、与工程合同相关的索赔而导致的损失。

11.4.3 在不损害咨询人根据第12.4款 [合同解除的后果] 享有的权利的前提下，任何一方均不应就其他合同、侵权行为以及任何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任何收入损失、利润损失、生产延误、合同损失、使用损失、业务损失、第三方惩罚性赔偿、商业机会损失、或任何非直接、特殊或间接的损失负责。

11.4.4 任何一方因另一方故意或疏忽大意违约、欺诈、虚假陈述等不当行为造成损失，其损失赔偿不受本条下的责任限制约定所限制。

第12条 合同解除

12.1 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2.2 由委托人解除合同

12.2.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可通过提前14天向咨询人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1) 未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将咨询服务全部或部分交由第三方实施的；

(2) 咨询人未履行其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委托人向咨询人发出通知，列明违约情况和补救要求，咨询人在此通知发出后28天内未能对违约进行补救；

(3) 在不影响第5.4.1项 [委托人的暂停通知] 下的权利义务情况下, 不可抗力导致咨询服务暂停超过168天;

(4) 咨询人违反了第1.8款 [严禁贿赂] 的约定;

(5) 咨询人宣告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

(6)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合同解除情形。

12.2.2 委托人可提前 56 天向咨询人发出通知单方决定解除合同, 但需按照第 12.4.4 项的约定补偿咨询人因合同终止而损失的预期利润。

12.3 由咨询人解除合同

12.3.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咨询人可通过提前 14 天向委托人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1) 咨询服务已根据第5.4.1项 [委托人的暂停通知] 暂停了超过168天;

(2) 咨询服务已根据第5.4.2项 [咨询人的暂停权利] 的 (1) 目和 (3) 目暂停了超过42天;

(3) 咨询服务因不可抗力已根据第5.4.2项 [咨询人的暂停权利] 第 (2) 目暂停了超过168天;

(4) 委托人违反了第1.8款 [严禁贿赂] 的约定;

(5) 委托人宣告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

(6)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合同解除情形。

12.4 合同解除的后果

12.4.1 咨询人应根据其在合同解除前已履行的咨询服务获得支付。

12.4.2 若委托人根据第 12.2.1 项解除合同, 则其有权:

(1) 要求咨询人移交截止至合同解除之日咨询人履行咨询服务所必需的所有文件、信息、计算和其他服务成果;

(2) 除因第12.2.1项第 (3) 目解除合同外, 要求咨询人按照第11条[违约责任] 赔偿因合同解除直接导致的合理可预见的费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因安排其他咨询方完成咨询服务而发生的额外费用), 且委托人有权将该等费用损失从应支付给咨询人的款项中扣除;

(3) 暂停应向咨询人支付的款项, 直至委托人收到第 (1) 目中的所有咨询服务资料且获得第 (2) 目的全部赔偿。

12.4.3 若委托人根据第 12.2.2 项解除合同，或咨询人根据第 12.3.1 项解除合同，因合同解除所产生的费用应由委托人承担，咨询人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合同解除所产生的费用。

12.4.4 若委托人根据第 12.2.2 项解除合同，或咨询人根据第 12.3.1 项第 (1) 目和第 (4) 至 (6) 目解除合同，委托人应补偿咨询人因合同终止而损失的预期利润。

12.4.5 合同解除不应损害或影响合同解除前已发生的双方责任和义务。

第 13 条 争议解决

13.1 和解

对于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说明争议的具体内容。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的协议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3.2 调解

如合同当事人不能在收到上述通知后的 14 天内或双方另行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该争议，可以就该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双方另行约定的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3.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的，按下列约定执行：

13.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双方共同确定或由双方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员报酬由双方各承担一半。

13.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做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双方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13.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做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3.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3.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 一般规定

1.1 定义和解释

1.1. 合同当事人补充约定的其他定义：___/。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为：1. 本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4. 专用合同条件及附件； 5. 通用合同条件； 6. 委托人要求； 7. 全过程咨询服务费用清单（如有）； 8. 全过程咨询服务大纲； 9. 其他合同文件。

1.3 语言文字

合同语言：汉语。

1.4 法律和标准

1.4.1 适用法律

适用法律：___/。

1.4.2 标准规范

标准规范：本合同签订之日前已颁布的现行有效的标准规范为准。

1.4.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双方关于法律和标准变化的约定：___/。

1.5 通信交流

委托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委托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委托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委托人指定的电子传输方式：_____。

咨询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咨询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咨询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咨询人指定的电子传输方式：_____。

1.6 保密

1.6.3 保密期限：___/。

1.7 发布

发布限制：咨询人发布与项目有关的材料和信息前，须取得委托人同意。

第2条 委托人

2.1 委托人一般义务

2.1.3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和其他人员服务

(1)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不提供）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2. 办公设备	/		
3. 交通工具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	--

(2) 委托人提供的设施 (不提供)

名称	数量	要求	提供时间
1. 临时居住用房	/		
2. 临时办公用房			
3. 交通道路	/		
4. 公共设施	/		

(3) 委托人提供的其他人员服务

名称	数量	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		
2. 辅助工作人员	/		
3. 其他人员	/		

(4) 委托人需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资料及文件名称	数量	要求	提供时间
1. 项目管理基础资料		以委托人最终提供资料为准	
2. 设计基础资料		以委托人最终提供资料为准	
3. 其他		以委托人最终提供资料为准	

2.1.4 委托人的其他义务: _____/_____。

2.2 委托人决定

为保证服务按服务进度计划进行, 委托人应在 5 天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他的

事宜做出书面决定。

2.3 支付担保

委托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

委托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委托人对委托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第3条 咨询人

3.1 咨询人一般义务

3.1.3 咨询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

咨询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___/。

3.1.8 咨询人的其他义务：___/。

3.2 咨询项目负责人

3.2.1 咨询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称：_____；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咨询人对咨询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3.2.2 咨询人更换咨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委托人。

咨询人更换咨询项目负责人的其他情形：___/。

咨询人擅自更换咨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咨询人按 10000 元/人·次向委托人支付

违约金。

3.2.3 咨询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咨询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咨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咨询人按 10000 元/人·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3 咨询人员

3.3.1 各专业咨询负责人：

(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称：_____；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咨询人对其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统筹管理工作。

(2) 项目管理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称：_____；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咨询人对其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3) 工程监理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称：_____；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咨询人对其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4) 跟踪审计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称：_____;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咨询人对其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3.3.2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咨询人员的违约责任：咨询人按 2000 元/人·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3.3 咨询人认为将使其咨询人员的健康或安全保障受到影响的其他事件：___/___。

3.4 转让和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咨询服务

3.4.3 允许转让或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实施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包括（全过程项目管理及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招标代理、勘察、勘察咨询、设计、设计咨询、监理、造价等工作内容不得转委托）：___/___。

咨询人擅自转让或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要求咨询人返还已付费用且咨询人应按合同总价的 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5 联合体

3.5.3 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联合体牵头人应:

(1) 对联合体各成员提供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包括工程监理、造价咨询等）的质量、进度、成果及安全承担首要和直接责任。委托人有权直接要求联合体牵头人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违约责任。

(2) 负责联合体内部的组织、协调、管理工作，解决各成员之间的争议。当联合体内部出现争议时，牵头人的意见应对其他成员具有约束力，但不得损害委托人的利益。

(3) 代表联合体统一接收和传递与委托人之间的所有文件、指示和通知。

(4) 保证联合体各成员均具备履行其分工服务的相应资质与能力。

(5) 联合体牵头人不仅负责组织协调，还需对联合体各成员的服务质量、服务成果承担首要且直接的责任。委托人可先向牵头人主张全部权利，由牵头人再向其他成员追偿。

3.5.5 委托人向联合体支付服务费用和其他费用的方式：_____

_____;

其他关于联合体的约定：联合体各方出现职责交叉或争议时，以联合体牵头人的意见为准，并最终报委托人确认。

第 4 条 服务要求和服务成果

4.1 咨询服务的依据

咨询服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详见通用合同条件 4.1；
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___/___。

4.2 对服务成果的要求

对咨询服务成果的其他要求：详见通用合同条件 4.2

4.4 服务成果的审查

4.4.1 委托人对咨询人的咨询服务成果审查期限不超过7天。

4.4.3 委托人在审查同意咨询人的服务成果后21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服务成果，咨询人应按委托人要求及时予以协助，协助时间应为收到委托人通知后3日内。

4.4.4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详见通用条件 4.4.4。

4.5 管理和配合服务

4.5.1 关于管理和配合服务的其他约定：___/___。

4.5.2 委托人对咨询人的授权范围：合同约定服务范围。

第 5 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5.1 服务的开始和完成

5.1.1 服务开始日期为以下第(1)项：

- (1) 在合同生效后当天内；
- (2) 在咨询人收到合同规定的第一次付款后_____天内；或者：_____；
- (3) 计划开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1.2 服务完成日期为以下第(3)项：

(1) 对于投资前或工程实施前的各类咨询服务，或只提供咨询报告、建议书等的服务，可约定自服务开始日期起_____日内完成；

(2) 对于履行为完成某一预定任务所需的服务，可约定自服务开始日起至负责的工程或任务预定完成日期_____为止；

(3) 服务周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缺陷责任期满止；跟踪审计与项目管理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结算审核完成止。服务期与施工工期同步，并须满足实际施工进度要求，若因实际施工工期延长或提前，则相应的服务期工作随之延长或提前。

5.2 服务进度计划

5.2.1 咨询人应提交服务进度计划的时间：本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内。

5.2.2 委托人审查服务进度计划的时间：7个日历天内。

5.2.3 委托人审查修订的服务进度计划的时间：7个日历天内。

5.3 服务进度的延误

5.3.1 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延误的其他情形： / 。

咨询人发出通知的时间：7个日历天内。

委托人书面答复的时间：7个日历天内。

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服务进度延误，服务期限相应顺延。附加服务费用系在原合同价款之外另行支付，其计算方法和上限为： / 。

5.3.2 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延误

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服务进度延误，逾期违约金按日计算，每日为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该违约金为咨询人就本合同项下因服务延误所承担的全部违约责任上限，委托人不得就同一延误行为依据其他条款重复主张违约金或赔偿。

5.4 服务的暂停

5.4.1 咨询人可暂停全部或部分服务的其他情形： / 。

第6条 服务费用和支付

6.1. 服务费用

服务酬金中未包括的服务开支的计取和支付方法：委托咨询服务内容之外的项目建设需发生的相关费用，如报批报建、水电报装等手续费用，由委托人支付。委托人应在咨询人提供相关支付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6.2 支付程序和方式

6.2.1 支付的时间：按附录2《服务费用和支付》约定条款支付。

6.2.3 委托人逾期支付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咨询人在约定的支付之日起7个工作日后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7个工作日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咨询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咨询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7个工作日内咨询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咨询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

6.2.7 服务费用的支付货币：

服务范围	支付的币种	占合同货币的比例	对合同货币的汇率
------	-------	----------	----------

/	人民币	100%	/
---	-----	------	---

第 7 条 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

7.1 变更情形

其他变更情形： / 。

7.2 变更程序

7.2.2 委托人对服务变更的答复时间： 7 个工作日内。

第 8 条 知识产权

8.1 知识产权归属和许可

8.1.2 双方关于知识产权归属及许可的约定： 详见通用合同条件 8.1。

8.3 知识产权许可的撤销

8.3.1 双方关于知识产权许可撤销的其他约定： / 。

第 9 条 保险

9.1 咨询人应投保的保险

9.1.1 咨询人应投保的险种：

咨询人应为咨询人员购买职业保险，咨询人员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发生职业伤害的，由咨询人承担责任。

险种	最低保险额	保险期限	其他信息
/	/	/	/

9.1.2 关于保险费用的其他约定： / 。

9.2 保险的其他约定

9.2.2 关于保险凭证提供的约定： / 。

9.2.3 关于保险被变更或提前终止的约定： / 。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0.3 不可抗力的后果

双方约定的不可抗力后果承担方式： 参见通用合同条件 10.3。

第 11 条 违约责任

11.1 委托人违约

11.1.1 委托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1.1.3 委托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1.2 咨询人违约

11.2.1 咨询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项目管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造价负责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咨询人擅自更换咨询项目负责人，咨询人按 10000 元/人·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 项目管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造价负责人每月在岗日期不少于 22 天（不含法定节假日及因不可抗力、委托人原因导致停工等非咨询人原因造成的缺勤），项目管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造价负责人无故缺勤一天，咨询人按 2000 元/人·天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其他管理人员无故缺勤一天，按 1000 元/人·天支付违约金。前述‘在岗’以委托人书面确认的考勤记录为准。项目管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造价负责人应按时参加工地例会，无故缺席则按每缺席一次支付 3000 元违约金。上述违约金计入本合同项下咨询人全部违约责任总额，并受第 11.4 条责任限制约束。

 (3) 咨询人应严格按照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及有关标准严格管理，切实履行管理职责。在施工过程中因咨询人履职不到位，同一问题受到委托人提出书面整改达两次以上的（含两次），视为一次严重违约责任，咨询人愿意向委托人缴纳 1 万元/人的违约金。

 (4) 若咨询人人员在工作中弄虚作假、不严格把关，经书面警告或约谈公司无效的，则视为严重违约，委托人按照前述第 3 条追究咨询人的违约责任；若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则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者，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5) 咨询人应在项目完工后【60】日内向委托人提交相应的最终成果报告，逾期未出具的，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6) 对于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委托人多付资金、投资成本增加的，咨询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1.2.3 咨询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除前述合同条款单独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如咨询人出现任何违约行为，应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直接、可预见的实际损失，并向委托人支付相当于总合同价款 1%的违约金；但咨询人就本合同项下所有违约行为所承担的违约金与赔偿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30%。因咨询人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给委托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其赔偿责任不受本合同总额 30%上限的限制。委托人有权将咨询人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直接在应付未付款项中进行扣除。

11.3 责任期限

责任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开始至合同约定的期限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终止。

11.4 责任限制

最大赔偿数额：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对本合同项下全部违约行为承担的累计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30%。

第 12 条 合同解除

12.2 由委托人解除合同

12.2.1 委托人可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 。

12.3 由咨询人解除合同

12.3.1 咨询人可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 。

12.4 合同解除的后果

双方关于合同解除后果的其他补充约定： / 。

第 13 条 争议解决

13.2 调解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提交行业协会或双方约定的第三方进行调解。

13.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 14 条 补充条款

(一) 监理

14.1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各专业监理工程师。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由监理人申请，经委托人同意、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监理费 10%/次的违约金：

14.1.1 因去世或重病、重伤（持有县级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14.1.2 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被暂停或吊销任职资格的。

14.1.3 因退休、调离原工作单位（与新单位已建立劳动人事及社保关系）的。

14.1.4 其它不可抗拒的原因。

无上述情形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合同监理费 20%/次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监理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监理人承担。

14.2 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员不履行监理职责、怠于履行职责、违反监理规范或本合同，情节严重的，应委托人要求，必须进行更换。导致工程施工出现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因监理人原因造成的），视情节轻重，每次扣减相应监理费，并由监理机构承担相应事故责任及经济、法律责任。具体如下：

14.2.1 人员管理违规

(1) 总监理工程师未到岗履职的，每发现 1 次，扣减监理费 2%；连续 3 天未到岗的，扣减监理费 5%，并有权更换总监理工程师。

(2) 专业监理工程师未到岗履职的，每发现 1 次，扣减监理费 1%；连续 3 天未到岗的，扣减监理费 3%，并有权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

(3) 监理员未到岗履职的，每发现 1 次，扣减监理费 0.5%；连续 3 天未到岗的，扣减监理费 2%，并有权更换监理员。

(4) 监理人员代签字或越级签字的，每发现 1 次，扣减监理费 2%；累计 2 次的，扣减监理费 5%，并有权更换相应监理人员。

(5) 发现随意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的须支付 5000 元/每人每次违约金。

(6) 总监理工程师、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因事离场 1 天及以上的须经过委托人现场代表批准，否则，每次扣减 1000 元监理费。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无故不参加工程例会或委托人召开的协调会，每次扣减 1000 元监理费，并予以通报批评。

(7) 监理人须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及委托人合理需求，派驻具有装配式建筑施工或监理经验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如未履行此约定，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14.2.2 质量控制失职

(1) 监理人员未按规定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的，每发现 1 次，扣减监理费 1%。

(2) 监理人员未按规定对进场材料、设备和构配件的质量证明资料进行审核的，每发现 1 次，扣减监理费 1%；造成质量事故的，扣减监理费 20-50%，并更换相应监理人员。

(3) 监理人员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扣减监理费 20%-50%，并更换相应监理人员。

(4) 监理人员未按要求对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进行验收的，每发现 1 次，扣减监理费 1%；造成质量事故的，扣减监理费 20-50%，并更换相应监理人员。

14.2.3 安全监管疏漏

(1) 监理人员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暂时停止施工的，每发现 1 次，扣减监理费 2%，并更换相应监理人员。

(2)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监理人员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每发现 1 次，扣减监理费 3%，并更换相应监理人员。

(3) 监理人员未对承包单位的安全资质、安全生产专项技术方案、特殊工种人员持有证件情况进行审查的，每发现 1 次，扣减监理费 1%；造成安全事故的，扣减监理费 20-50%，并更换相应监理人员。

(4) 监理人员未督促施工方及时消除施工现场安全隐患的，每发现 1 次，扣减监理费 2%，记 5 分；造成安全事故的，扣减监理费 20-50%，并更换相应监理人员。

14.2.4 文件管理缺陷

(1) 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编制不规范的，每发现 1 次，扣减监理费 0.5%。

(2) 监理日志、月报等内容记录空洞的，每发现 1 次，扣减监理费 0.5%；累计 3 次的，扣减监理费 2%，并更换相应监理人员。

(3) 旁站监理方案未编制的，每发现 1 次，扣减监理费 3%，造成安全事故的，扣减监理费 20-50%，并更换相应监理人员。

(4) 对施工单位提交的申请表、材料报审等未按要求审查的，每发现 1 次，扣减监理费 1%；累计 3 次的，扣减监理费 3%，并更换相应监理人员。

14.3 处罚执行程序

14.3.1 委托人代表发现监理人员违规行为后，应立即书面记录违规事实、时间、地点及证据材料，并于 24 小时内提交给委托人负责人和监理单位负责人。

14.3.2 委托人应在收到违规记录后 3 日内进行核实，确认违规事实，并根据违规行为的性质、严重程度及对工程的影响，评估应采取的处罚措施。

14.3.3 委托人应向监理单位发出书面整改通知，明确整改要求和期限：轻微违规 3 日

内完成整改，中度违规 5 日内完成整改，严重违规立即暂停相关工作并整改。

14.3.4 整改期限届满后，委托人应进行复查，确认整改是否合格。复查合格的，可继续履行合同；复查不合格的，委托人应在 7 日内作出处罚决定，并书面通知监理单位。

14.3.5 对监理人的罚款及违约金将在当期监理费支付中扣除。监理人累计通报批评不应超过三次。否则，委托人将此作为监理人行为不良记录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凡有不良记录的单位，一年内不得参加委托人的工程项目投标。

14.3.6 监理单位对处罚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后 15 日内向委托人上级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委托人应给予配合处理。

14.4 法律责任

14.4.1 监理人因监理失职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应当返还监理费用，并依法或按合同约定赔偿经济损失。

14.4.2 监理人与委托人或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委托人有权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要求对监理人进行行政处罚。

14.4.3 监理人员因过错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委托人有权向司法机关举报，要求追究监理人的刑事责任。

14.5 监理人在工程监理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包括设计方案、施工方案的优化等），经委托人、设计人员或有关部门同意并采纳，同时合理化建议事实上为委托人节约了投资，委托人将监理人予以通报嘉奖。

(二) 造价咨询

14.6 造价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14.6.1 造价咨询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咨询合同签订后 7 日内。造价咨询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实施大纲》《造价咨询廉洁从业承诺书》、造价咨询对咨询项目负责人的授权书；以及委托人根据所委托咨询项目的实际需要而确定的资料。

造价咨询至少派驻 2 人现场开展造价咨询工作，驻场造价咨询员必须具备造价执业资质，其中至少 1 人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4.6.2 造价咨询承诺下列事项在如下规定时间内完成：

(1)造价咨询进场开展跟踪审计工作后，7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提交《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实施大纲》。

(2)每月 25 日由跟踪审计现场造价咨询员向委托人及委托人法务审计部门（若有），

提供当月经参建各方现场核验草签的工程量收方记录，并于月底前向委托人报送工程量进度台账。

(3)造价咨询需按委托人要求，按月向委托人法务审计部门报送跟踪审计月报，委托人未设法务审计部门的，则向委托人上级公司法务审计部门报送；上报时间为每月初前3个工作日。

(4)工程全过程竣工结算书编制（代表委托人独立编制，无需与施工方核对），自项目实际完工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将编制结果报送至委托人。

14.7 造价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14.7.1 造价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1)随州市审计局抽审的项目，其偏差率计算基数为审计局审计金额，审计局没有抽审的项目，其偏差率计算基数为建设单位（或建设单位委托的审计单位）内审后的金额。

(2)偏差率= $\frac{\text{咨询人编制的结算审核金额}-\text{审计局审定金额或建设单位的内审金额}}{\text{审计局审定金额或建设单位的内审金额}} \times 100\%$ 。

(3)咨询人审核结果对比条件应为相同审核口径、依据等，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偏差不计入偏差率。

(4) $3\% \leq \text{偏差率} < 5\%$ ，则扣减合约造价酬金的10%； $5\% \leq \text{偏差率} < 7\%$ ，则扣减合约造价酬金的20%； $\text{偏差率} \geq 7\%$ ，扣减合约造价酬金的50%。

(5)咨询成果文件没有项目负责人及现场咨询人员签字加盖其执业印章的，扣减合约造价酬金的20%。

(6)咨询成果文件未附咨询人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及执业资质复印件的，扣减合约造价酬金的10%。

(7)未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内部交叉复核记录的，扣减合约造价酬金20%。

(8)未按时向委托人提交全过程竣工结算书的，扣减合约造价酬金20%。

(9)造价咨询人员应全程驻场开展造价咨询控制工作，不得擅自离岗，脱岗一次扣减咨询酬金0.3万元，上不封顶累计扣减。

(10)造价咨询人未经委托人同意向第三方泄露造价咨询掌握或知情的相关信息，造成委托人经济或其他损失的，造价咨询人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应据实向委托人赔偿相应的全部经济损失。

(11)造价咨询人工作人员在咨询业务中违背职业道德及廉洁纪律的，经委托人核实后扣减合约造价酬金20%。

附录 1 服务范围

1. 全过程项目管理及统筹管理

工作内容：施工期间，协助委托人协调统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成本和文明施工管理。

成果文件：周报、月报等。

标准和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及合同要求。

2. 工程监理

工作内容：本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施工验收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负责施工进度、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工程造价、环境保护的控制与合同信息管理及相关协调工作，现场文明施工和与文明施工相关联的工作内容。

成果文件：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例会纪要、监理日志等。

标准和要求：（1）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2）国家和行业、地方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3）项目相关合同；（4）《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5）发包人、总监办批准实施的监理计划及监理细则；（6）工程前期有关文件；（7）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8）在工程实施全过程中，国家和发包人决定采用的新标准或规范及发包人有关监理工作的要求及函件。符合相关规定及合同要求。

3. 跟踪审计

工作内容：对施工阶段全过程影响造价的相关事项提供咨询意见，并在授权范围内实施控制管理。具体包含以下工作内容：工程预算审核或 PPP、EPC 工程预算编审；资金计划编制；工程计量与工程进度款审核；合同价款调整审核；工程变更、索赔、签证审核；每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计价审核，向委托人报送工程量进度情况；参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隐蔽工程和变更工程工程量的核验、计价审核；对材料、设备认质认价；进行成本分析与造价控制目标的动态调整，提供人工、材料、设备机械等方面的价格信息咨询；提供工程造价的控制与管理方面的其他技术咨询服务；配合政府审计或结算审核；收集施工全过程结算资料，竣工验收后编审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竣工结算书，并出具跟踪审计报告；向委托人移交全套过程结算资料（包括电子文档）；按月向委托人提供跟审月报等。

成果文件：资金计划，工程计量与工程进度款审核报告，合同价款调整审核报告，工程变更、索赔、签证审核报告，每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计价审核报告等。

标准和要求：符合工程造价咨询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4. 其他工程专业咨询服务

____/。

5. 对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特别约定

____/。

附录 2 服务费用和支付

一、服务费用的计取

合同所列的服务费用均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税率为_____。服务费用包括服务酬金、服务开支和奖励金额。具体计取方式如下：

1. 服务酬金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3) 种方式计算服务酬金。服务酬金的取费基价为_____元，总费率为_____%。

(1) 按专业服务酬金加全过程项目管理及统筹管理费用计取

① 对委托的_____（列出委托服务内容）专业服务酬金，按以下标准计算：

_____；

对委托的_____（列出委托服务内容）专业服务酬金，按以下标准计算：

_____；

.....

专业服务酬金小计为_____元。

② 对全过程项目管理及统筹管理费用，按以下方式计算：

_____；全过

程项目管理及统筹管理费小计为：_____元。

③ 服务酬金合计为：_____元。

(2) 按人工成本加酬金方式计取

即按照咨询服务的人工成本加一定比例酬金（以综合计算系数表示），并根据所耗工日计算服务酬金，具体收费标准如下，该收费标准每年 1 月 1 日应按_____进行必要调整。

序号	人员	数量	工日/月 单价	工日/月	人工成本 (元)	酬金 比例	酬金(元)	小计(元)
1								

2								
...								
合计								

(3) 按其他方式计取

双方约定的服务酬金其他计取方式为：

序号	服务内容	签约价	备注
1	项目管理		
2	工程监理		
3.	跟踪审计		
合计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 服务开支

上述服务酬金已包含为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所发生的人工、办公、差旅等常规服务开支。

委托人应补偿咨询人除上述服务开支外为履行合同发生的其他合理服务开支，双方同意按 1000 元/日·人计取，预计为____/____元。

二、服务费用的变更和调整

委托人与咨询人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 4 种方式计算第 7 条 [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 的服务费用：

1. 对_____服务（列出委托服务内容）按照咨询人员工日收费标准_____元/天；
2. 对_____服务（列出委托服务内容）按照附录 2（服务费用和支付）约定的相同或类似项目的取费标准确定；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_____。
4. 对于约定额服务费用以外发生的费用，双方约定的计算标准：/。

三、服务费用的支付

双方约定按照以下方式支付服务费用：

支付次序	支付时间	支付额	备注
第一次支付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支付全过程咨询服务费的 10%	
第二次支付	施工产值达到施工合同（建安费）的 60% 后 7 日内	支付全过程咨询服务费的 40%	
第三次支付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	支付全过程咨询服务费的 40%	
第四次支付	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 7 日内	支付全过程咨询服务费的 10%	

支付要求：达到支付节点后，委托人在收到咨询人出具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对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7 日内（发票税率为：6%，发票名称必须与本合同签订方名称一致），委托人按照节点支付至咨询人提供的银行账号。若咨询人没有提交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合规时，委托方有权延期付款且无需承担延期付款违约责任。

委托人将服务费用统一支付给牵头人，由牵头人根据联合体协议进行内部分配，但牵头人需向委托人提供各成员确认的“费用分配及支付确认函”，以证明支付义务已履行。

附录 3 进度计划

一、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服务的顺序和时间

序号	内容	开始日期	完成日期 (服务成果交付日期)
1			
2			
3			
...			

二、 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

(可在此明确委托人对于咨询服务顺序、日期、审批期限等的其他要求。
如委托人要求, 应在此约定用于制作服务进度计划的任何特定的进度软件。

可在此约定咨询人每月应提供给委托人的、用于报告服务进度计划进程的信息。)

附录 4 咨询人主要咨询人员

一、 咨询人主要咨询人员相关信息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称	执（职）业资格 证书及编号	学历	专业	岗位	工作年限
1								
2								
3								
4								
...								

咨询人的咨询服务团队组织架构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咨询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咨询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肆份，委托人咨询人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人（公章）： 咨询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服务要求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随州市老城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项目（二期）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编钟大道(文帝大道-交通大道)、迎宾大道与季梁大道交叉口、迎宾大道(文海路-交通大道)、舜井大道(解放路-汉东路段)、编钟大道与白云湖东堤、迎宾大道与白云湖东堤排口、沿河大道(清河路-白云湖东堤)、擂鼓墩大道博物馆-2#渠段、白云大道（荣御中央消防道）、文化公园周边等排水防涝设施改造，新建改造排水管网约13.16km，增设雨水口、智能分流井和智慧平台物联感知设备，并进行主城区约300km的管网排查。具体建设内容以施工图纸为准。

工程费用：约9555.89万元。

2.服务范围及内容

随州市老城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项目（二期）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包括如下内容：

（1）工程监理：本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施工验收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负责施工进度、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工程造价、环境保护的控制与合同信息管理及相关协调工作，现场文明施工和与文明施工相关联的工作内容。

（2）跟踪审计：对施工阶段全过程影响造价的相关事项提供咨询意见，并在授权范围内实施控制管理。具体包含以下工作内容：工程预算审核或PPP、EPC工程预算编审；资金计划编制；工程计量与工程进度款审核；合同价款调整审核；工程变更、索赔、签证审核；每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计价审核，向委托人报送工程量进度情况；参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隐蔽工程和变更工程工程量的核验、计价审核；对材料、设备认质认价；进行成本分析与造价控制目标的动态调整，提供人工、材料、设备机械等方面的价格信息咨询；提供工程造价的控制与管理方面的其他技术咨询服务；配合政府审计或结算审核；收集施工全过程结算资料，竣工验收后编审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竣工结算书，并出具跟踪审计报告；向委托人移交全套过程结算资料（包括电子文档）；按月向委托人提供跟审月报等。

（3）项目管理：施工期间，协助委托人协调统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成本和文明施工管理。

3.服务的具体目标

（1）质量管控目标

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现行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2）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控制目标

严格按照国家和当地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管理，并遵循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制度，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要求，服从主管部门及发包人专项管理，确保本工程无重大人员伤亡事故。

4.服务期

计划监理与相关服务期/监理服务期：1270 日历天，其中项目工期 54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 730 日历天。

(1) 监理服务周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缺陷责任期满止；

(2) 跟踪审计与项目管理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结算审核完成止。服务期与施工工期同步，并须满足实际施工进度要求，若因实际施工工期延长或提前，则相应的服务期工作随之延长或提前。

5.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及服务设备要求

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资格要求为基本要求，除此要求外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及本单位工作经验配备满足需要的技术人员及设备。

二、适用规范标准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

《城市给水工程项目规范》(GB 55026-2022)；

《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标准》(GB/T 50331-2002[2023 年局部修订])；

《室外给水排水和燃气热力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032-2003)；

《水及燃气用球墨铸铁管、管件和附件》(GB/T 13295-2019)；

《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50805-2012)；

《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50332-2002)；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给水排水工程埋地预制混凝土圆形管管道结构设计标准》(T/CECS 143-2022)；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2009 年版)；

《埋地硬聚氯乙烯排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T/CECS 122-2020)；

《埋地塑料给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JJ 101-2016)；

《流体输送用钢塑复合管及管件》(GB/T 28897-2021)；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埋地塑料排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JJ143-20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

《市政公用工程细部构造做法》(省工程建设标准设计推荐图)(18EZ001);

《国家建筑设计标准图集》(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

其它有关的国家及地方强制性规范和标准。

三、成果文件要求

见合同“附录 1 服务范围”。

四、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同合同条款。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投标报价清单
- 六、拟分包计划表
- 七、分包意向协议书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
 - (二) 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 (三) 近年财务状况表
 -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五)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六)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七) 投标人信誉声明
 - (八) 项目管理机构
 - (九) 投标人获奖情况

(十) 其他要求资格审查资料

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大纲

十一、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 (项目名称)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的投标总报价 (其中, 增值税税率为 _____), 服务期限: _____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完成相关服务工作。

2. 我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 _____ (姓名), 证书名称: _____, 证书编号: _____。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项目负责人如是注册类执业资格, 证书名称填写 ××注册××师, 其证书编号应填写注册执业证书编号。如是职称证书, 证书名称填写专业类别、级别、工程师, 其证书编号应填写职称证书编号。

(二) 投标函附录

___ (项目名称)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序号	名目	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见投标函	
2	服务期限	见投标函	
3	投标报价	见投标函	
4	投标有效期	___日历天	
5	投标保证金	___元	
.....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主要内容对本表内容进行扩充、修改。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 性别：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服务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 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

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未采用联合体投标的, 投标文件中不需联合体协议书, 也无须盖单位章和签字。

3.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招标人要求大型企业与中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 且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 联合体协议书第 4 条中应当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二“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的预留工作及金额”的范围, 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

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且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可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优惠政策的，联合体协议书第4条中应当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扫描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招标的投标（项目编号：_____），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年__月__日

备注 1.投标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用本格式。

2.投标人可采用银行提供的保函格式，但担保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或对招标人的权利造成实质性的限制。

五、投标报价清单

1.服务费用清单说明

2.服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备注：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投标报价清单格式。

六、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资信)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本表适用于非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七、分包意向协议书

甲方：_____（投标人名称）

乙方：_____（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乙方：_____（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

鉴于甲方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或委托人）（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以下简称本服务）的服务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服务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在遵守《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分包意向协议：

1. 在本工程的投标阶段，甲方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中标后，甲方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组织和协调工作。

2.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分包工作投标所需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资信）、资格、分包工作报价、技术文件、经营状况等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甲方为此提供便利条件，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降低乙方提供的分包工作报价。

3. 甲方承诺中标后，就本协议约定的分包工作以分包合同的形式交由乙方承担；乙方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并对甲方负责。甲方和乙方就分包工作对招标人（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4. 甲方拟分包给乙方的工作、分包合同金额、分包合同金额占比如下：

序号	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分包合同工作内容名称	分包合同金额（万元）	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满足分包工作的企业资质（资信）（如需）	备注
		合计				
		本项目合同金额（万元）				

5. 本协议中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小微）企业（乙方）与分包企业（甲方）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 中标后，本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

甲 方：_____（盖单位章） 乙 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签字）

乙 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本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可以分开签署。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投标人未采用向中小（小微）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分包意向协议书，也无需盖单位章和签字。

3.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且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应当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二“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的预留工作及金额”的范围，明确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允许大中型企业以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且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可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优惠政策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应当明确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分包意向协议书后附接受分包的中小（小微）企业，能够承担分包工作所需的有效

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资信）证书（如需）、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件的扫描件。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以下简称本工程服务）招标投标活动，本工程服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部分内容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工作内容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工作内容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的投标人应当如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划型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非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的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截止日如在6月30日以前，则上一年度数据是指上上个年度的数据，例如投标截止日为2014年6月30日，上一年度数据是指2012年度的数据。如投标截止日如在6月30日以后，则上一年度数据是指上个年度数据，例如投标截止日为2014年7月1日，上一年度数据是2013年度的数据。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资信） 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万元）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 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单位负责人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控股与被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 备注：1. 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相关关联单位的情况。没有相关关联单位的明确填“无”。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三) 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年	___年	___年
一 注册资金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备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数据为准。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	
业主电话	
合同金额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	
业主电话	
合同金额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进度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六)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备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七) 投标人信誉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最近三年内由于勘察、设计、监理等过失造成了重大工程质量事故（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的；

8.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17）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同时我方声明：我方信誉满足投标人须知第 1.4.1（4）目的要求。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 投标人应针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1（4）目的要求，在此对其信誉情况做出说明，并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格式为示例。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按要求做出声明。

3.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应对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失信被执行人、行贿犯罪行为等情况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评标报告中。

(八) 项目管理机构

8-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职业）资格证书（岗位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 注					

备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主要人员，并标明序号。
- 2.“获奖情况”包括已完项目获奖情况，应当写明项目名称、获奖名称、颁奖单位、获奖日期），获表彰情况应当写明获奖名称、颁奖单位、获奖日期。获奖时间以以表彰文件或获奖证书的时间为准。
3.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7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4. “担任职务”是指担任过类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5. 属退休人员的须提供退休证明和投标单位的聘用协议（或劳务合同）。

8-3 其他各专业咨询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职业）资格证书 书 (岗位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 注					

备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主要人员，并标明序号。
- 2.“获奖情况”包括已完项目获奖情况，应当写明项目名称、获奖名称、颁奖单位、获奖日期），获表彰情况应当写明获奖名称、颁奖单位、获奖日期。获奖时间以以表彰文件或获奖证书的时间为准。
3.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7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大纲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大纲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备注：由招标人根据相关标准招标文件或项目需求自行拟定其主要内容。

十一、其他资料